

编者的话：

兔年的春天刚刚萌发，1510电子周刊的第一期也与大家新鲜见面。周刊期待能在浩如烟海的网络文章中，摘选部分重要的作品与大家分享，搭建更加广阔、更富多元的公共讨论空间。使被消失的文章重获关注、被删改的文章完整展现、被忌讳的话题得到讨论，被热炒的话题得到冷静分析。

互联网促使中国的“话语生态”急剧变革。公民借助每台电脑、每部手机，凝成千军万马、汇聚千言万语，打破言论垄断，造就了“众声喧哗”的全新时代。1510周刊第一期，选了两篇文章深度讨论“民意”。刘瑜、傅剑锋的文章从不同角度探讨“民意与伪民意”、“民意与事实”。 香港作家廖伟棠的分析关注前阵子热议的钱云会之死，资深媒体人张平则讲述了媒体人被辞职事件。台湾作家张铁志的文章，从台湾和北美经验开始，探讨死刑的存废问题。徐贲的论述解析

了埃及革命的意义。李华芳的长文，系统分析“微博打拐”背后的经济学，是同类文章中难得的佳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定期邀请中港台三地知名学者、媒体人等通过网络探讨当下中国发生的重大社会议题，本期周刊也选登了其中一期的文字实录——施永青和许宝强探讨“地产霸权下的香港”。谈的虽是香港，但对于今天“蜗居”成为一代人集体梦魇的中国也不乏意义。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今后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摘选文章主要来自my1510.cn，同时我们也会选取其他网站和博客的好文和大家分享（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全部经过作者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Google Buzz分享本期周刊

【评】

8-1 张铁志：理想的死刑可能吗？

“换言之，死刑问题对他们来说不是抽象的道德问题，而是现实中不可能被正义地实践。毕竟司法体系乃是镶嵌于特定的社会脉络（因而隐含着种族或是阶级偏差），且必然脱离不了政治因素，更不要说由于人的智慧有限，容易导致误判。”

1996年九月，台湾空军作战司令部一名五岁女孩遭性侵害死亡。军方逮捕了二十一岁的军人江国庆。虽然证据不足，但军方刑求逼供他写下自白书，而后被判处死刑，并于1997年八月枪决。死后江国庆双眼睁大，死不瞑目，父亲领尸签名时写下「天无公理」。

江国庆是应该死不瞑目的。

多年来，这个草率的判决过程一直被质疑。去年，监察院提出报告，对当时调查和审判程序提出诸多质疑；随后台湾最高检查署重新调查本案。今年一月二十八日，警方逮捕另一嫌疑犯许荣洲，嫌犯坦承犯案，社会舆论哗然。毕竟，我们就这样眼睁睁地在十四年前看着一个二十一岁青年被国家错杀。

两个月前的去年十一月，台湾最著名的死刑犯苏建和等三人在经过十九年以来的多次审判后，终于再次被判无罪。他们在1991年被控犯下一起夫妇凶杀命案，被判处死刑。但全案自始至终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三人涉案。检方唯一的证据就是自白书——但这份自白是警方刑求得来的。他们成为台湾司法人权的指标性案件。十九年来他们有一半的时间生活在牢里，生活不断的审判和上诉的死亡恶梦中。

巧的是，就在十一月，刚退休的美国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芬斯(Justice John Paul Stevens)公开批评死刑。 1976年，在加入最高法院后几个月后，他支持各州恢复已经暂停四年的死刑。因为他相信如果有适当的程序，就可以确保「公平、理性和一致的死刑刑罚」。但经过三十年的实务经验，他原先的信念被打破了。他说，由于法院人事的更迭加上司法积极主义(judicial activism)，已经造成美国的死刑制度充满了种族主义、政治考量和一种歇斯底里。

2008年时，史蒂文生就在判决中表示死刑是违宪的（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八条「残酷不人

道的刑罚」），但他没有明说理由。直到他在2010年于「纽约书评」评论一本关于死刑的书Peculiar Institution: America's Death Penalty in an Age of Abolition时，写了篇长文阐明自己的观点。他说，法院逐步废除了许多保障死刑犯可以被公平审判的程序，且在判决时并没有观照在死刑判决背后隐藏的种族不平等问题，尤其忽视在判决中的政治因素。

史蒂芬斯大法官不是第一个对以前支持死刑表示后悔的美国大法官。布来克蒙(Harry Blackmum)与包威尔(Justice Lewis F. Powell)两位大法官在退休后都表示支持废除死刑，因为在他们数十年的经验中，都发现从美国的司法实务上，死刑判决是不可能出现原先所设想的严谨、周延和公平的理想程序。

换言之，死刑问题对他们来说不是抽象的道德问题，而是现实中不可能被正义地实践。毕竟司法体系乃是镶嵌于特定的社会脉络（因而隐含着种族或是阶级偏差），且必然脱离不了政治因素，更不要说由于人的智慧有限，容易导致误判。

台湾最近也出版了一本新书「杀戮的艰难」，用兼具理性与感性、故事与论述的文字来讨论死刑。作者也说到「可疑的审判品质，动辄喊杀的舆论，薄弱的公设人辩护制度......不反对死刑或许还有道理，但不反对台湾的死刑，那才真是罔顾台湾的现实，「太过理想」了。」

然而，面对江国庆的无辜冤死案，台湾媒体和支持死刑者关注的是如何惩处当年相关人员，然后等着判处这个新的嫌疑犯另一个死刑，而不是去反省死刑制度必然的无能与错误。

在苏建和三人的生和江国庆的死之后，显然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死刑制度，以免下一个江国庆的血再次流出。

（作者系台湾文化与政治评论人。在中港台多家媒体撰写时评、散文与文化评论。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e7869dae97c31321）

8-2 Co-China论坛：地产霸权下的香港

“我们要开放市场可以有各种方式，小开发商是其中一种可能性。政府干预也有很多方式，建公屋、居屋也是一种可能性。我们该反省的是为什么消费者的选择不是越来越多而是越来越小。”

按： 此文是「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第十三期——地产霸权下的香港文字稿，收录在2011年1月出版的《地产霸权》简体版中。

讲者：
施永青：中原地产创始人，现任中原集团董事，在由其投资出版的香港免费报章《AM730》上开设专栏“C观点”，常探讨和香港地产有关的问题。
许宝强：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副教授，编著有《资本主义不是什么》、《反市场的资本主义》、《写在下一次金融海啸之前》等作品。

施永青：这本《地产霸权》以我的观点来看，其实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它的观点在媒体上比较多见，批判也不是太深入。能在香港卖得那么好，只是因为政治立场上跟普罗大众一致，替受地产之苦的人出了一口气。

现在房地产的问题无论是在大陆还是香港都是一个社会结构的问题。要看到问题的存在并不难，但是有没有方法去解决呢？比如书中一再批评的“高地价”，首先这不一定是政府有意推行的结果，而是在很多客观因素的推动下，一点一点演变而来的。其次，我们在这个环境中生存，无论地产商还是市民大众，大家都做了不同的调整去适应现在的环境，如果突然改变，反而会不适应。

例如，九七之后董建华曾推出的“八万五”政策，其实他的出发点是好的：希望市民可以改善居住环境，经营者也不用负担沉重的租金，从而提升香港的竞争力。但是房价真的降下来之后，就好像平时在高山上生活的人突然让他们到平地生活一样，反而不适应。出现的一个现象就是政府失去了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务员要减薪，政府的医疗、教育等很多福利都面临削减。为了增加政府收入当时又提出要收销售税，这样使得所有人都要付出代价——这个代价本来是有能力购房的有钱人去承担，现在普罗大众都要来分担。同时，一些本来能找到工作的地方，比如零售业、娱乐、餐饮，这些行业都受到资产蒸发之后消费能力减弱的影响，所以这个政策给社会带来的坏处比好处更多，搞来搞去还是觉得高地价的时候生活会好一点。从这个角度来看，虽然我们知道高地价有种种不对，但是要把它调整过来可能是不容易的。

所以我想指出的一个问题就是：这本书没有提出一个解决的方案，只是说什么不好、什么不对，那是不是改了之后就会更好呢？我个人就看不到这样的前景。

□□□□

许宝强：如施永青先生所讲，这本书里面讲的内容大多在报纸上，或是消委会的研究报告中都提到过。虽然作者在地产界做了很长时间，不过书里用的内部材料并不是特别多。但我觉得这本书依然有很大的价值：它把我们过去对地产的讨论系统地表述了出来，并且补充了一些至少之前我个人没有特别留意到的地方。比如《地产霸权》谈到地产商在楼价下跌的时候，还有一些固定的收入，像商住物业的租金和管理费，特别是物业管理基本上是卖楼或者租楼的时候搭卖给消费者的。

我觉得这本书可以用另外一个方法去读，用文化研究中一个很简单的理论框架去理解它：今天的香港社会应该怎样处理地产垄断的问题？英国公开大学一批学者，包括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和保罗•杜盖伊（Paul du Gay），他们发展出一个概念叫“文化回路”（The Circuit of Culture），里面包括五个元素：生产、消费、规管，以及呈现和身份。我用这五个元素来读这本书，把书中谈到的东西拉进去看，这样就会清楚一些。

生产方面，这本书谈生产时强调一点：在香港的地产发展过程里，政府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同意施先生所讲，很多复杂的因素叠加后才发展为今天的高地价、高楼价，但在这当中其实政府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像书中提到的《联合声明》中对每年50公顷的土地供应限制，还有政府的卖地方式，包括拍卖、勾地、改地契，以及市建局的招标方式等。另外书中还提到一个政府间接控制的方式——对利率的管制。作者认为董建华的“八万五”政策不是导致1998年后楼价下滑的重要原因，反而是因为联系汇率机制为了要保持港币对美元的汇价，导致利率急速上升。所以，我们今天讲的“八万五”可能只是一个简化的图像：把问题简单地转移到董建华推出了干预的政策。当然还有更直接的干预，例如2002年11月的“救市九招”，包括减少土地供应、永久停建居屋、提供置业贷款等。在整个地产的发展过程中，在每栋楼房的生产过程里，政府其实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另外，作者还提到生产过程中的市场垄断，三大地产商的市场占有率大概是77%，同时地产商还进行跨行业经营。这有点像我们小时候玩的大富翁游戏——你要不断买九巴、中巴、港灯这些公营事业，买的愈多垄断收益就会愈高。当然，经济学家可能不同意这个看法，连续性的购买、横向的购买究竟构不构成垄断，经济学家会有理论上的解释。但如果用经济学的方法，比如说从利润率角度来看，作者引用的材料就是1998年到2002年五大地产商在楼价大幅下跌时的盈利，当时香港的楼价比最高峰时下跌了65%，但地产商的盈利还维持在13亿至88亿港币。如何取得这么高的盈利？作者认为就包括在楼价低迷时用商住的物业管理和公用事业等收益维持地产公司的盈利。

在生产过程中有没有“官商勾结”的现象？当然“官商勾结”不是一个很严格的概念，但是政府跟地产商之间的确有很多联系。比如说政府的财政收入有一大部分依赖卖地，书中也提到在九十年代中卖地收入占政府总收入的30%，而政府从港铁赚取的股息，过去10年大概有200亿，其中一半是来自物业发展。书中又引述《南华早报》在今年三月有一篇文章指出六大地产商的董事在政府各个法定咨询组织里担任总共54个职位，比1998年时的16个有大幅上升，就是说地产商在政府法定机构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当然也包括一些公开的丑闻，包括1999年没有经过公开招标就把数码港卖给电信盈科的事件，也包括2004年红湾半岛事件，2008年梁展文事件等等。这些都是政府和地产商关系密切的一些证据。

《地产霸权》提出政府在地产发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另一个例子：1945年到1984年香港地产的周期通常是8年，5年升，3年跌。但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这个周期改了，变成长达12年的上升周期。

消费方面，消费者是否拥有足够的消费者主权（consumer sovereignty）？是不是由消费者的需求来带动楼市的供应？从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出香港的情况并非如此。政府停止发展居屋，以前的那些木屋、寮屋也逐渐消失，尤其是2003年政府所谓减少干预地产市场之后，消费者在市场上除了私人楼宇之外的其它选择越来越少。

高收入的投资者，或者可以说是投机者，他们主导了市场，产生了一个“挤出效应”（Crowding-out Effect），把中、低收入的消费需求基本上排除在市场以外。现在地产商开发的新楼房以高价楼、豪宅居多，都是供应给那些有购买力的、少数的高收入阶层。最近有一个报道，香港200万以下的楼宇占整体楼宇市场的比例下降，从之前的50%降至30%左右。这也说明中、低价楼宇的选择越来越少。所以这些高楼价，甚至是豪宅，对低收入阶层的市场需求也是有影响的。

还有消费者跟生产者不对等的市场力量，用经济学的说法叫“不对等的资讯”，比如地积比率、楼面面积如何计算等等，消费者是没有办法知道每个细节和详情的。还有很多“内部认购”——不是直接在公开市场里面买卖等等。

在这种种情况下，消费者为什么还要买？在这样的市场结构里，消费者处于很不利的位置，而同时社会文化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结构都有一个推动力，让消费者，特别是中产阶级，很难不进入楼市的消费市场中。政府取消租金管制导致租金的上升，公共房屋的减少，以及其它居住可能性的减少，让买楼房变成比较单一的选择，特别是在低利率下，买楼成为了一个保值的需求。当然也有文化上所谓的欲望建构，包括广告宣传等等，让市民觉得好像买一个楼房，以及不断地用楼换楼那种方法才是一个有价值的身份象征。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这个不对等的市场结构里面，生产商拥有了极大的权力；在这种文化空间中，消费者在没有太多选择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参与这个游戏。

第三个就是规管的方式。有一种讲法是政府不应该干预楼市，让它进行自我调节。我们刚才分析过，香港的整个房地产生产的过程，政府从一开始就有参与，且扮演着重要角色。从这个意义上，你讲干预、不干预是没有意义的，政府一开始就是一个主要参与者（major player）。反而我们应该讨论干预的方式，有的干预可能是让地产商的权力越来越大，有时的干预方式是让他们的权力稍微减弱。我们应该讨论什么时候要用什么样的干预方式。我举一个例子，如果香港政府真的是热爱自由市场，为什么它对公平竞争法的讨论从来没有认真地去处理？公平竞争法背后的观点其实很简单，就是处理垄断的情况，热爱自由市场自然反对垄断。按照此书作者的观点，从1984年开始，整个地产市场的结构越来越集中，「热爱自由市场」的政府以及各个领域的人，他们应该是用各种方法减弱垄断的力量。公平竞争法是不是有效，这个可以讨论，但如果你觉得没效的话，那政府应该提出另外可行的方法。但是我们从作者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政府一直是很被动的，基本上是消委会提出观察，指出垄断越来越严重、市场集中越来越严重，政府就说那我们就搞一个咨询委员会，但也仅仅是谈谈而已。2001年，民主党提出一个《公平竞争法草案》，政府否决了，但也并未提出替代方案。政府总是批评人家，只懂得批判，不懂得提发展方案。但作为一个政府，首先应该提出一个方案，解决现在越来越严重的市场集中情况，解决垄断问题。

在规管方面，现在我们有一些奇怪的观点，比如政府不干预就等同保卫自由市场。我的看法不一样。真正的自由市场应该是没有太多的限制，如果有人愿意进去参加供应和消费的游戏，你就应该造就一个环境让他可以参与供应、参与消费。而我们现在定下的很多规矩，其实让那些中、小发展商要进入市场很困难。书中提到很多例子，不仅仅是地产市场，也包括零售业，像家乐福、苹果速销都是因为惠康、百佳两家超级市场给供应商压力，导致他们没办法在香港生存下去。亚当•斯密讲的「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这是自由市场真正的意思——就是让小贩、小生产者、小供应者，都能参与到市场中。但如果不控制垄断、不控制集中化，那基本上就没有可能。像西九的规划，其实有一种很简单的方案，就是任何人如果要供应文化产品，你就让他去那里摆档，在那边表演，人家喜欢的话就去付钱，那是最理想的市场状况。但如果只是承包给几个发展商，最终的结果就是小生产者基本上很难玩这个游戏，因为付不起进入市场的成本。

目前这种应该让市场自由放任的论点，其实是支持我们现在的垄断结构的。在市场已经很集中，垄断已经很严重的状况下，说不要干预，就是更进一步让垄断结构继续下去。所以不应该说不干预，而是改变过去那种干预的方式，用新的方式，像订立公平竞争法等去造就真正的自由市场。

关于呈现和身份，刚才我们提到这和我们平常的欲望结构有关系，在目前主导着香港社会的欲望结构下，我们对美好生活的想象是单一的：我们最好有大一点的房子，有大一点的房子之后我们就好生活得好一点，诸如此类。香港社会基本上是渴望富裕的。这段时间大家在讨

论香港的“仇富”问题，我觉得香港不是“仇富”而是“仇穷”，觉得贫穷是不可以接受的。另外，各种规管以及生产结构、文化结构，都让公众觉得他们可以及应该参与到主流的游戏当中中，这种文化力量支持着有一定收入的中产阶层，哪怕是有很重的负担也要参与到游戏当中。

当然这些只是局限在香港内部的观察，中国大陆对香港的影响这些年也是越来越大，这方面或许施先生可以谈得更多。

□□□□

施永青：我不完全同意许先生刚才讲的。比如说香港房地产的价格真的和每年50公顷的限制有这么密切的关系吗？其实如果看一看这段时间的土地供应量，每年真正批出来的土地基本上都超过50公顷，50公顷不是一条死线。我们需要的是房子，不是土地的面积。政府如果要调整的话，可以根据土地上允许建的房子的比例来调整——房子有多少是做商业用途，多少用做写字楼，多少是做住宅。如果说因为有了50公顷的批地上限楼价就升了，这个说法是不成立的。另外，每年50公顷的批地上限和要帮大地产商赚钱是没有关系的，这个政策主要是担心英国政府在过渡期间把土地都卖掉，它要留些资源给将来中国接手后的政府。

香港的楼价上升也好下跌也好，最关键的因素当然是土地供应。香港所有的土地都是政府拥有的，所以政府的政策是影响房地产最大的因素。地产商赚这么多钱，其实很大的原因就是政策倾斜造成的，在政府控制下地价上升，地产商自然赚到盆满钵满。我也同意如果政府的政策处理得当的话，是可以使香港人基本的居住环境得到提升的。在客观上政府有这个能力，一方面香港的人均生产值是排在世界前列的，另外我们的建筑费用也不高。如果只是建造普通的房子，有一个空间供大家生活，有基本的厨房、洗手间，这样的房子房委会建的是几百块一呎，若想鼓励开发商去建造，让他们有点利润，我相信一千多块也就够了。以香港人的人均收入，大家住一千尺左右的房子是没有问题的。内地的人均生产值比香港低，但是内地的人均居住面积比香港高。这表明我们买不起房子不是因为我们生产力不够，是房价里面地价的比重太大，我们是付不起地价，不是付不起建筑费。

但是地价为什么这么贵呢？是不是真的因为我们“人多地少”呢？其实也不是。香港有逾80%的土地其实还没有使用。当然有一部分我们要留做郊野公园、城市绿化，但是还是有很多可供利用。我以前曾经提议把工业区的城市规划改一下，现在我们根本不需要这么多的工业区，完全可以变成住宅。像长沙湾、大角咀、牛头角、九龙湾、柴湾、鲗鱼涌、北角、黄竹坑、香港仔都有工业区，如果把其中一些土地用途在城市规划上调整一下，一般来说，那拥有土地的人一定会愿意改变土地用途去建住宅，因为住宅的房子价格一定可以卖得比用于工业用途的房子高。这本书里提到，恒基、新鸿基等地产商买了很多农地，他们将来都打算重建。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城市规划不允许他们重建，另外补地价的问题也可能谈不成。如果政府在这方面有一些政策出台的话，可以让他们早一点去申请重建土地，这个也可以产生很多供应的房源。

如果土地供应增加的话，我们的地价是有条件慢慢调低的。所以根本不用搞很多复杂的房屋政策，只要你增加土地供应，开发商建的房子多了，他的销售对象一定要慢慢地面向普罗大众。但如果像现在，比如去年才有8000个新建单位，那8000个单位卖给谁呢？当然是市场中最能付钱的人。如果有3万个单位建成的话，开发商就不能只针对最有钱的一批人了，他就需要将销售的对象扩展为经济能力、负担能力比较低的一批人，房价自然会掉下来。

但我们现在还要考虑外来资金扭曲本地楼价的问题。中国内地这些年经济发展很快，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富起来的人要投资，他们把香港看成是一个投资的好地方，因为香港的法治状况好，产权有保障，资金调动容易，买卖效率快。香港作为一个自由港，若希望资金进来就不能够妨碍资金的正当流通，否则我们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没有了，这些外来资金的确对本地楼价产生了很大影响。我认为我们的土地应该是有一部分在划拨出来的时候，在批地的条款里注明一定要卖给本地人，永久居民每人一生可以买一次这种房子。其实这也是变相的居屋，但是房价不用打折扣，它是通过供应量的增加慢慢去调低房价。这个方法看起来好像慢一点，但是用什么“居者有其屋”，什么政府补贴，也不可能一下就解决问题。申请居屋的人数以十万计的，就算现在去建也要花很多年才可以满足他们的需要。通过增加土地供应来调节楼价会慢一些，但我们还是沿用资本主义市场的规律，谁赚钱快了就让谁先买，慢一点也能够买得到，可能价格还更便宜。

现在说什么房地产业有垄断，其实这是房地产业的营运模式。因为地产业本身就是需要很大资本投入量的行业，不可能把行业门槛降得很低。经过竞争，总有些公司会越做越大。现在要看的是垄断是不是真的已经控制了市场，我认为现在还没到这个程度。1997到2003年这段时间经济环境不好，开发商也只得把房价降下来，他们并不能成立一个卡特尔模式，通过价格协议让楼价不下跌。那段时间香港的楼价下跌了70%，可以看出开发商也没办法控制市场。另外，开发商和开发商之间根本是勾心斗角，很难有什么协议。比如有些大地产商之间已经互不往来，他们要了解对方的信息还是通过像我们这种做地产代理的。一个新楼开盘，其它的开发商就打电话给我，问他们卖得好不好，卖什么价钱，卖了多少套。有的时候，一个开发商要开盘了，另外一个开发商就开始说现在楼市不好，房价要跌。根本很难说他们有价格协议，相互勾结。当然大公司容易拿到地，因为他们实力强。书中讲到香港几个大的地产商合共拿了超过70%的土地，但其实三七分甚至二八分是整个社会的普遍状态，就好像我们公司的营销人员也是20%的顶级销售就做了公司里80%生意，还有像可口可乐在饮料市场中占的比例也很大。

书里还提到公用事业的垄断，这个其实也是发展过程中很容易出现的情况。就像电力公司，很难要求几个公司一起去竞争，有些地方的供电网络的确是有不同的公司去竞争，但分得太散的话会出现无序竞争，资源浪费了反而成本更高，加州电力改革之后还是大停电。香港的公用事业平均收费其实并不高。和其它同等生产水平的城市相比，我们的交通费、水费、电费都不比人家高。现在如果让很多公司一起去经营，是否一定好呢？未必。香港的巴士现在有九巴、城巴几家公司在做，结果就是巴士要进站需要排队，因为巴士多，但乘客不够，这样就造

成资源的浪费。再比如像有线电视、无线电视竞争世界杯的播放权，他们出的价钱越来越高，结果对观众的收费也越收越高；大陆的话中央电视台都垄断了，他一家买回来全国都可以免费看。

另外，除了之前提到的应该增加土地供应，我也赞同要规范开发商的销售手法。现在他们卖楼的手法很多时候是不公开、不透明的。但至于在售楼过程中加价，我是不反对的。卖得好你又不允许人家加价，这对市场规则的改动太大。我们不能改变市场的基本规则，像价格的自由，销售对象的自由，订立合同的自由等等。

我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最大的问题不是地产霸权，是资本霸权，资本霸权不改变的话，其它的都改不了。我个人虽然做商业，但我其实也有社会主义倾向，我认为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公司的普通员工没权分享他们的劳动成果，只有投资者可以享受公司赚来的利润，但是如果我们愿意让普通工人也可以分享公司利润的话，那利润率好的公司的工作人员就可以有更大的消费能力。现在的世界资本积累的速度比新生需求快，拥有资本的人可以拿到利润，所以他的钱越来越多。他用到的钱只是他赚到的钱的零头，他房子有了，汽车有了，私人飞机也买了，他再没有什么东西好买了。但如果普通的员工可以分到公司盈利的话，他可以给孩子换电脑，给自己买一个新的电视机，社会的需求就产生了。现在就是这批有钱人不把钱拿出来用，因而导致产能过剩，资本不能流进实体经济，就要去买衍生工具，最终导致金融海啸。其实根本的问题就是分配不公平。

因此，即便有了最低工资，也很难有幸福的生活。大家都相对贫穷，最低工资定得越高，拿最低工资的人越多，不满的人也就越多。你有本事的话，就要夺回劳动果实。现在最大的剥削是什么？就是金钱。有一个早期的社会主义者叫蒲鲁东，他说金钱最不合理的地方就是本来人生产出来的财富都是要贬值的，农民生产出来的农作物放在仓库里面，给老鼠吃了，或者霉掉了，几年之后就不值钱了。工业产品，比如手机，我用了三年的手机给我儿子用，他一定不会用，他说用这个很难看，工业产品也是不断地贬值的。那为什么实体财富不断贬值，把它换成钞票之后它就不用贬值了？本来钞票只是衡量财富的代表，但财富不断贬值，换了钞票之后就不用贬值了，所以拥有钞票的人占有整个世界的财富会越来越多。劳动者生产财富但不可以分享，投资者可以拿走所有的财富，这才是这个社会最不公平的地方。这本书不去讨论整体上的不公平，只是看到房地产的霸权，视野太有限了。

□□□□

许宝强：贫富差距的确是香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但是贫富分化跟地产有没有关系？我觉得其实是有关系的，土地资源分配不平均。

施永青：那你可以提出好的分配方法吗？现在香港是用拍卖、竞标的方式分配土地，这已经是公平竞争了，难道你认为让党委书记来分配会更好吗？一个人说他拍不到地，那就给他

一块地吗？

许宝强：我反对两种极端的选择：如果我们不用现在的拍卖方式就一定要党委决定，这种选择是没道理的。世界上很多地方卖地的方法跟香港不一样，我们可以参考欧洲的，也可以参考美国的。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市场结构，比如在有些地方可以允许很小的发展商，以及一些发展商集体购买土地然后集体建造房屋。

施永青：那也不是说所有都是党委决定，我就是说有一些分配的方式能够通过市场方法去做的还是尽量通过市场的方法去做。香港不是没有小的土地拿出来拍卖，只是不成功。有一年拍卖了在西贡的一块很小的土地，在元朗也出过一块小土地，但就算是小的土地也要几千万，甚至几个亿，普通的香港人没有能力购买。再加上香港的法律程序比较复杂，小开发商若购买土地用于地产，要经过无数的申请、审批程序，有关于环保的、施工安全的、工人利益的等等，所以它的成本是很高的，这也是造成小开发商没出路的一个原因。

许宝强：我们的市场不是自由市场，当然也不是完全垄断，我们不是两种极端的状况。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其程度，比如说我们垄断集中的趋势是严重了还是减小了？我们自由市场自由的性质是多了还是少了？我强调程度，不是理论上的非此即彼的结论。从这本书中提供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80年代之后香港垄断的力量是越来越强的。我们要开放市场可以有各种方式，小开发商是其中一种可能性。政府干预也有很多方式，建公屋、居屋也是一种可能性。我们该反省的是为什么消费者的选择不是越来越多而是越来越小。

施先生刚才特别提到资本霸权，我觉得很有意思，但是我反对一个简化的故事。如果你说你有社会主义倾向，追求平等的利润分配，这我不反对。但是若果是真正的自由市场，那分配也会是比较平等的，按照经济学的理论，在完全自由市场下利润率基本是趋零的。有超高的利润恰恰证明我们的市场其实不是自由市场。

我觉得香港社会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假想有一个很理想的自由市场，然后很极端地去追求它，害怕一切政府干预。政府只要做事就会有人提醒：不要把市场的基本要素也打掉。什么叫市场的基本要素？无限的进入与出来就是市场的基本要素。我们先不谈土地，谈一些更容易的——像零售业。以前有很多小贩在空地售卖吃的东西、用的东西，就是我们传统的集市，也叫墟。“墟”是什么意思？就是一片没有人的土地。每逢特定日子就有生产者聚集，有需求就交换或出售。那时候没有地产商去收租。这种意义上的市场就是我心目中的自由市场。

施永青：这种跳蚤市场一样的东西在一些落后的地方还有啊。

许宝强：其实「先进」的地方也有，美国、欧洲都还有。

施永青：香港之前也有“大笪地”(注:香港以前的一种夜市，被称为“平民夜总会”。大笪地之

内，既有跳蚤市场，又有大牌檔，还有节目表演。八十年代起这种夜市逐渐减少。)，但是没法跟超市之类的竞争，最终还是消亡了。

许宝强：我们要反思的就是为什么他们没有办法和超市竞争。

施永青：因为超市更便宜、更方便、货品质量更有保证，这是消费者的选择。前段时间金融风暴，有些政党也要求政府在一些地方给它一些土地，让他们去做“大笪地”，但还是没法长期生存。另外，这也是不公平竞争，为什么有的商家要付租金，在“大笪地”经营的就不用付租金？这显然不公平。

许宝强：我们看市场发展的历史会发现以前的市场有很多层次，“墟”是其中的一个层次。需要付租金的店铺是长期存在的，但“墟”只是在特定日子才有，两者卖的商品也不完全一样，他们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今天也是一样，小贩和店铺之间不是对立的关系，很多研究发现店铺很喜欢有小贩在外面吸引人流。但从五十年代以来，香港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是取消小贩的，可参考我的《资本主义不是什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施永青：这个其实比较容易做，现在香港还有很多地方，比如有些公园还有空地都可以拿出来让小贩售卖商品。但这根本不可能解决贫富悬殊的问题。

许宝强：我当然不会天真地认为一个简单的政策就能解决贫富悬殊。香港这种贫穷社会和很多低收入的地方不同，绝对贫穷不是很严重，而是一种相对贫穷：吃、穿的基本需求可以得到满足，但一般收入的普通民众应该有的生活方式是没有的，像出门旅游、购买电脑等等，这就是我们讲的相对贫穷。为什么会出现相对贫穷？相对的意思就是社会资源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财团手中，其它可供分配到低收入人群的资源就越来越少。相对贫穷的概念基本上是有富裕才有贫穷，所以要处理贫穷的问题一定要同时处理富裕的问题。

香港投入扶贫的资金很多，但总是小修小补，并没有触及最根本的两极分化。若要扶贫就须限制富裕阶层越来越膨胀的垄断力量和各种不规范的操作。具体的做法，我建议可以是公平竞争法的制定执行，或者是将大资本家的垄断力量减少、让其财富积累速度减慢。我也同意施先生刚才提到的让工人分享资本家的利润，但要做到这个在政治上就要有所调整。如果政制还是保留功能组别，而工人也没有自己的谈判权，或者工人失业保障不好的话，你让他去争取同老板分享利润，基本上是很难的。或许政府首先要做的，是取消维护特权的功能组别。

让小贩进入市场也是其中的一种做法，有助打破富裕阶层的垄断力量。我们目前的政策，明显是有利地产商、不利小贩的。比如说，屋邨不允许小贩买卖，大家要买东西一定要跑到地产商拥有的商场里。而香港的商场越来越走高价路线，包括最近领汇的所谓「升级」，其实就是把商场改造得越来越高档。以前在屯门一个商场的茶餐厅20块或以下就可以吃一个套

餐，现在涨到26元或更高，这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租金上涨的成本。我们每天的消费中，恐怕大概有三、四成是用来付商家的租金成本。

施先生刚才也提到，一些公营事业，比如像电力或者公共交通，你分散给不同的供应商可能会引发混乱。我的意思也不是说要完全改造成完美的自由市场，要有一千个供应商这样。但多引进一些供应商，像电讯领域现在的供应商就比较多，价格水平就不会上升得太多。

香港现在的问题是只有两种极端的想象，一种是完美的自由市场，另一种是彻底的政府干预。我觉得这两种想象都是危险的，我们应该在中间寻找一些比较多元的可能性，让消费者在各个领域都多些选择。这样才会有助于解决贫富分化的问题。

施永青：我是做生意的，是很实际的人，理论上的争论没有意思。你拿具体的方案出来，我可以同你研究下这个方案究竟可不可行。现在我发现很多对地产行业不了解的人，过度简化问题，像垄断、官商勾结等等，然后就开始大肆批判，但是他又拿不出具体的可以改变的方法。

我不是说香港的地产行业没有问题，其实在有些方面我自己也是受害者。比如说在一些商场里面，一家公司租铺面做洗衣店，他的租金是两万五一个月；我要在旁边租一个地方做地产代理，开发商就要我二十五万，十倍的价钱。他就是看中了这个行业可以拿高一点的租金，那为了要这个铺位就只能给他。这就是现在的游戏规则，拥有房子的人可以选择出租的对象。我不敢为了自己可以租便宜一点，就要求改变游戏规则。我采取的态度就是忍受现状去保持自由市场的一些基本规则，比如产权拥有者有权自己选择租客、有权谈判租金的水平，因为我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更好。我知道目前的不好，但没有其它的方法，所以维持现状是唯一的选择。

许宝强：我也不同意把所有问题都说成是官商勾结，这当然不是一种好的讨论方法。同样我也反对把问题表述成一些简单的原则，比如说越少干预越好，这多多少少其实是说不清楚问题的，反而应该很具体地谈应该用什么方式去干预。

我们在讨论问题的时候，应该把以前的一些迷思，比如香港是自由市场所以不该干预，或者香港是很集中地走向中产社会，把这些简单的原则放在一旁，很具体地去谈每个问题。我喜欢这本《地产霸权》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作者直接去谈具体的问题，其实书中是有具体建议的，包括施行地价税、订立《公平竞争法》、更高的累进薪俸税、财产税和利得税等等。这些措施是不是对症下药可以谈，但至少没有用“越少干预越好”的原则，先验地框住要讨论的问题。

(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840a5430e934eb7b)

【事】

8-3 张平：哪儿都是媒体

“我失去的是一个说话的平台，我曾经把它想象得比实际更重要。现在我想要说，只要我们想要表达，哪儿都是空间；只要我们想要传播，哪儿都是媒体。”

我先后接到两个电话。一个来自行政人员，要求我拿护照去复印一下，说是出国报备的需要。我以为，这是针对报社所有职员的新政策。另一个来自行政总监，像往常一样友好，说是有事要找我谈谈。

坐下来之后，我被告知，经有关部门查实，我多次“私自出国”，违反报社规定，理当处罚。我这才知道，两个电话说的是一回事。查看护照，“私自出国”纯属子虚乌有，大家都有些惊讶，不知道有关部门的工作是如何搞的。又被告知，因我一直写批评文章，报社压力太大，亟需“切割”。又建议说，能否“自我冷冻”，一两年不写文章，以保住职位，我拒绝。

对于“私自出国”的误会，我以为至少会得到一个道歉。可是没有，而是“那就交给集团处理吧”。

隔日执行总编等人约谈。我被告知，南方报业集团已找到“合法理由”，那就是查到和我签订的劳动合同快到期了，因为再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岗位”，不再续聘。

我听完之后，说了三个意思：第一，我对你们找什么理由不感兴趣，因为法律、规章和合同，此时已成，或者说一直都是，“以法治人”的工具。对于此理，当若干地方官员以惩罚谣言为由，跨省追捕揭露其贪腐的网民时，南方报业的媒体，发表了多少报道和评论，获得了多少喝彩，赚得了多少利润？自己做起同样的事情来，怎么就不知道脸红呢？对此，我表示鄙视。第二，我在南方报业前后工作共计十年，三次被要求离职，但是我没有愧对自己的工作。从报社的利益角度看，我也为你们挣名挣利无数。不过，如往常一样，我愿意就我的工作，对诸位个人带来的麻烦表示道歉。第三，不要以为赶走了我，诸位就太平无事了。媒体的本分，就是要拓展言论空间。打压言论自由，受害者是所有媒体人。

这一天是2011年1月27日。年逾不惑的我，再一次失去工作，难免有些忧伤。不过，呆在这个地方，早已令我厌烦，离开也是一种解脱。我年轻时精力充沛，走过不少地方，干过很多工作。作为一个媒体人，我认为南方报业是一个最好的去处。但是，作为体制内的一分子，官僚机构及喉舌媒体所有的毛病，它也一样不缺。由于逆淘汰的体制效应，执著于新闻理想者，很难当上领导，当上领导也屡犯“错误”，失去决策中的话语权。这里与其他媒体最大的区别，是中下层编辑记者中，延续着一种抗争在传统。他们冒着被批评、处罚乃至被赶走的风险，一再地冲撞言论禁区，争取报道和评论的权利。

同情南方报业的人士说，这是他们的无奈之举。真正应该诅咒的，是中宣部某位姓蔡的副部长，他先后下令封杀我的文章，赶我离开报社。我在回答外国记者时说，我不希望冤枉蔡先生，但是假如有证据证明传言，我一定会起诉他，追讨我的工作权利和言论权利。为此，张思之大律师和浦志强律师已表示愿意助我诉讼。然而，这个体制运作的特点就是幕后操作，甚至幕后也不留痕迹，很难找到法律上的证据。同时，我也困惑于指挥者与行刑者的关系。也许这也只是蔡先生的“无奈之举”？

总是有人问，既然体制如此糟糕，你为什么不主动辞职？我的回答是，中国有这么多问题，很多人不是也没去国外吗？那些高喊“你这么不喜欢中国，就滚到美国去吧”的网民，好像不明白呆在这里是一种公民权利，甚至是一种想要建设好它的使命。当然也应该看到，很多想要改造体制而留在体制内的人，最终都不敌体制的搅拌，成为体制的一部分。

当天下午，我看见twitter和微博里，数以万计的人在讨论我的被解聘事件。我的新浪微薄粉丝数量，一天之内增长万余人。有人发起了声援我的联署活动，截至此时已有2471人签名。还有人发起了为我捐赠五毛钱的“新五毛党”运动。这个活动颇有创意，我也乐意确认我的支付宝账号。到此时为止已收到捐款8559.17元，单笔捐款中绝大多数是0.5元，也就是说有上万人参与活动。

我并不因此认为，我的读者就一定更多了。三天之后，新浪就受命屏蔽了我的微博，并关闭了一些“频繁谈论长平事件”的微博，也不断有新的新闻让网民关注。但是，这显然是一种新的博弈。我意识到，成千上万的网民既是在声援我个人，也是在为自己的言论权利而呼喊。

这让我进一步反思体制的迷思。我以前说过，我并不刻意区分体制内和体制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重要的是个人的独立意识。我总是记得卡夫卡的小说《饥饿艺术家》的结尾，描述一只关在笼子里仍然活蹦乱跳的豹子，“失去自由对它似乎都无所谓，这个高贵的躯体应有尽有，不仅带着利爪，而且连自由好像也带在身边，自由似乎就藏在它利齿的某个地方”。

我渴望做那样一只豹子。但事实上我是受体制教化多年的中国人，不仅受体制压迫，而且被体制绑架。我在说到自己的媒体履历时，通常会略去第一份工作。那是我参与创办的一个

为小企业主服务的商情杂志，因为正当其时，需求旺盛，为老板赚了不少钱。我也会略去第二份工作，那是一家综合性的报纸，我从一个转包人那里再承包，出任常务副主编，组织了一帮朋友，准备干出一番事业来。因为没有拉到广告，两个月就玩完了。

那两份刊物对我的媒体认知和能力，有很重要的塑造作用。尤其是第二份报纸，我每周参与采写深度报道，而且在头版开设时评专栏。为什么我会略去它们呢？因为按照体制的规范，那两份都是“内部刊号”（彼时“内刊”可以公开发行），而且是承包经营，不够正式。他们现在都已不复存在，写下来也颇费解释。另一方面，我去CCTV做过两个月栏目主编，它对我或我对它，都毫无影响，纯属过客，但我有时也会写进简历。我为此感到羞愧。

我在此时回想起头两份媒体工作，是因为在体制看来，它们大概就相当于两个被永久删除的微博账户，雪泥鸿爪，湮没无闻。体制的教化会让人以为，这些东西毫无价值。事实绝非如此。我的博客和微博都被屏蔽了，但是它存在，或存在过，这就是意义，这就是力量。

在被宣布解聘的十多个小时前，我贴出新写的文章《哪儿都是杏坛》，讲我的老友樊阳，一个中学教师，二十年来坚持在家开设免费“人文私塾”，为学生们补充学校教育的阙失。有三年时间，因为没有住房，他带学生在室外草坪上课。这让我想到孔子的“杏坛设教”和释迦牟尼的“初转法轮”。我感慨说，“只要我们想要分享知识，哪儿都是杏坛；只要我们想要学习，哪儿都是鹿野苑”。

我离开体制内媒体之后，失去的并不是枷锁，因为我本来就没有戴着它；我失去的是一个说话的平台，我曾经把它想象得比实际更重要。现在我想要说，只要我们想要表达，哪儿都是空间；只要我们想要传播，哪儿都是媒体。

（作者系内地资深媒体人，为多家媒体撰写专栏。）

8-4 廖伟棠：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

“死者的命运不能改变，他的死也尚未给他的村民的命运带来好的改变，乐清当局急于了结此案的企图恰恰证明了背后大有文章，无论是否谋杀，钱云会因为维权才有今天的结局却是昭然难掩的，正如作家尹丽川在微博上说的：‘我也相信没有上访六年，就没有这场光天化日下的普交（注：官方定性的普通交通意外）’。”

“钱云会在被杀的那天， 天刚亮就起床了，因为接到一个电话，他要前去和某个人会面。夜里，他梦见自己冒着蒙蒙细雨，穿过一片尚未变成发电厂的农田湿地，这短暂的梦境使他沉浸在幸福之中，但醒来时，彷佛觉得全身被捆满了电线动弹不得......”

这是我根据加西亚.马奎斯的名篇《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开头，改写的钱云会先生（我非常尊敬这位死者）的最后一个早晨的情景。魔幻现实主义的离奇不在于想象一个被杀死的人的梦境，而在于死亡本身的不容分辩，但即使是马奎斯一样的 想象力，也难以想象钱云会之死的种种奇异吊诡。这是一个荒诞国度并不罕见的黑幕中的“意外”，但在一个被科技重构和解构想像力的时代，“意外”的每一个细节都被重新审视、被各方利用，最后在扑朔迷离之中，绝望的人民只能相信自己的良心——“永远应该站在死者一边”，《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里叙述者的母亲说，这也是整个钱云会事件中占据重要位置的中国良心网民的选择。

事件的戏剧性程度是一点点迭加而来的，正应了一句老话：现实永远比文学更超现实。浙江乐清蒲岐寨桥村，一个多月前，恰恰是圣诞节那天的早晨，只知道为村民维权、不知道圣诞节的钱云会村长（真正民选，不为官方承认）接到了一个神秘 的电话，他一边打着伞一边应着「我马上就到马上就到」然后走上公路向村口方向走去。突然他有了不详的预感——也许是想起不久前听说的死亡威胁、也许是看见 路上停了几辆他不认识的黑窗子的汽车、甚至看见了蠢蠢欲动的一些保安——钱云会低头开启了手腕上他得到不久的一个微型摄录装置（村民们称之为万能手表）。

正是这一低头，让我们见到了钱云会的最后一面：忧心忡忡的村长眉头紧锁、头发凌乱，头上的伞却是一只卡通小羊的图案——这个镜头和接下来的三十多分钟视频， 在日后被心细如丝的网民们逐帧分析，推敲出大量疑点怀疑是伪造——但我们姑且相信它是真的，因为没有更具体的一件证物，可以重现当时的气氛。风萧萧兮易水 寒，正是这样，视频中可见飘摇的冷雨，可听见凄紧的风声，道路摇摇晃晃，一切都彷佛在说：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不到十分钟，骤然天翻地覆—— 在逐帧放大中我们甚至看到周围的楼房在镜头的急剧运动中弯曲、倾斜，镜头迅速划过类似车头、车灯、人脸、身体等物体，亮了又黑，黑了又亮，

钱云会左手上的 这只摄录手表非常坚固，最后顽强地随他的手抬起，恰恰摄向路面位置。镜头前有泥有草，草在轻轻摆动，但不是因为钱云会的呼吸，由始至终他没有一声呼叫（也 许随着其它有可能证明谋杀的声音一并被删去），他已经死去，手表却仍然继续摄录了很久，直到另一个大胆的村民把它收藏起来。

视频静极，我突然想起这首诗："乡下小孩子怕寂寞，枕头边养一只蝈蝈；长大了在城里操劳，他买了一个夜明表。小时候他常常羡艳墓草做蝈蝈的家园；如今他死了三小时，夜明表还不曾休止。"这是卞之琳的《寂寞》。

乡下孩子钱云会甚至没有得到墓草作他的家园，他死后，乐清警方以不同寻常的速度三次出警，与村民抢尸，最后一次出动上千特警以及狼犬，终于抢成，这使得他们可以在一个月后强行要求亲属同意焚尸消灭证据。这时大家还不知道钱云会的手表被摘下私藏，钱云会 的手表功能强大，乐清的道路监控摄像却被警方说是无法存储，但两张路人拍摄的现场照片，很快就在网络上、主要是在新浪微博上流传，成为孤证、成为象征——

我是在第二天，在我关注的摇滚音乐家左小祖咒的微博上第一次看到那张最触目惊心的照片的，照片残忍得我都不敢转发。在一天后我写的一篇文章《谁来盘点 2010年》，我这样描述这个图景："在网络上被狂转一日的那张钱云会先生被害照片，惨不忍睹，却成为了这一年中国现状的最恰当象征：沉重的国度如那庞大 的载重卡车、一路逆行，毫无人权的老百姓就如村长钱云会，被巨轮碾压在泥路上，头胸破裂，挣扎着伸出一只手，却抓不住任何东西。"我依然要求助文学隐喻才 能解说我所见的非人间相。

左小祖咒在微博上很有影响力，还有一批同样有影响的名人加入转发、质疑、分析案情和声援村民的行列，比如专栏作家 王小山、维权教授于建嵘、学者傅国涌、学者张鸣、评论家笑蜀、作家李承鹏、作家尹丽川等等，这次微博上的网民力量比上次"我爸是李刚"事件更有效率地整合起来，除了各大传媒记者闻风出动，几个民间的观察团队也陆续赶往乐清。事件进展至此，已经不是一村一乡之事了，我们能在微博上感受整个中国未肯沉睡的良心之激荡。

我等不在前线的观察之观察者，也目睹了一番风浪的潮涨潮落。于建嵘领衔的学界调查团、许志永领衔的公民调查团、王小山与新华社评论员窦含章（两人本来一右一左，在微博上势不两立）组成的「网友围观团」，他们的报告带来了事件的第一次逆转。也许是受到误导或者压力，许志永领衔的公民调查团竟然草率地只用两天就得出"普通交通意外"的结论，最令人意外，想必大家还记得公盟事件许志永的角色。而于建嵘把焦点放在对寨桥村土地纷争和地方官员贪污渎职上、至今仍继续追查，这也是钱云会的遗愿，但有的学者倾向于调停矛盾，有的倾向追寻凶手。王小山和窦含章强调实证，做了一番了解（尚未去到求证阶 段）之后所交待的结论也倾向于可能是交通意外，王小山表示："目前还没有找到证据证明是谋杀。"乐清市公安局在官方微博上称赞："第三方调查结果出来了， 他们的调查效率和公正立场值得敬佩。"—

—这三个调查都让警方安心，让期待正义昭雪的网民失望，尤其对许志永调查团愤怒。

相反的立场和求证结果只来自独立维权人士“屠夫”，他联合热衷于分析的网民，指出警方说法的大量疑点，并尝试与警方对质，但最后被像对待上访者一样遣送原籍。另外坚持追查至今的是调查记者王克勤、王思璟、刘建峰等，几乎一直在寨桥村前线。此外，来自知名人士的关注渐渐消弱，网络也沉寂下去。但是最戏剧性的转折出现了，一月十三日凤凰卫视披露了摄录手表的存在后，乐清警方迅速夺走了手表，经过好几天密锣紧鼓的剪辑后，视频被作为定性交通意外的证据呈堂，一审亦因此定案。殊不知弄巧成拙，此视频矛盾百出，很快一个较完整的版本出现在新浪网上，网民再次沸腾起来，因为视频包含的讯息太多了，人人都可以成为福尔摩斯去藉此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无论是否被剪辑甚至插入造假，视频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最强大的质问：一个人为什么会突然想到开机记录现况？那一定是他预感到危险。

当一篇篇技术性的针对视频的剖析文章以及前线记者的暗访结果出炉之后，岂料情势出现无法解释的转变，另一件事情在春节期间取代了钱云会事件和埃及革命成为了微博最大热点：打击拐卖儿童。于建嵘带领网民们发起了一个“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行动，这绝对是好事，因为在解救拐卖儿童上警方长期的不作为已经令人忍 无可忍。但马上有人怀疑，为什么又是于建嵘？而且接下来官方的积极配合也令人大感意外。因此有一大部分坚持关注钱云会案的网民抛出了“阴谋论”，指责于建嵘转移注意力。

在微博和推特上流传着类似这样的说法：“小昂在上学：RT @guchuan81: 中宣部李姓副局级调研员说，钱云会的案子让党内多位高层直接联想到突尼斯小贩之死，也让他们进一步感觉到网络舆论的可怕。而此后突然出现的于建嵘利用“意 见领袖”身份成功转移了网民对钱云会案的关注，引起了宣传部门领导的极大兴趣。他说，这件事非常有意义。”网民们有这样的质疑，一是出于钱云会案被淡忘的失望，也有出于在网络上强调自身独立形象的需要，后者是现在全民微博时代的一种特有现象，你在微博上扮演你自己。我是相信于建嵘教授的真诚的，他也在面对巨大的质疑声中响应说打拐和追问钱云会真相并不矛盾。我在微博上为之补充了一句：“追究死亡，也追究生存！”

死者的命运不能改变，他的死也尚未给他的村民的命运带来好的改变，乐清当局急于了结此案的企图恰恰证明了背后大有文章，无论是否谋杀，钱云会因为维权才有今天的结局却是昭然难掩的，正如作家尹丽川在微博上说的：“我也相信没有上访六年，就没有这场光天化日下的普交（注：官方定性的普通交通意外）”。真正改变了的是参与其间的网民，有因 此更敢于说话的，有因此选择行动的，也有因此打退堂鼓和泼冷水的——比如维权律师许志永、法学者吴法天（吴丹红），前两者成为下一波网络行动的新力量，后者自诩理性，而被政府力量所利用而懵然不知。在微博上查钱云会，我所见到大部分的都是为之抱冤、或质疑政府的，例外的只有吴法天和他的支持者以及一些想利用他的“五毛党”，他们不质疑普交定案、认为已经真相大白，甚至转而质疑前线记者、受害者及支持受害者的人。

微博上的人气作家赵丽华的看法 可视为在钱案中觉醒的网民的代表，她说:“钱云会案是个结点，无论对我个人对当今社会的认识，还是对整个历史。”她以她著名的“梨花体”写了一首“诗”：“你吃着面条接了个电话 / 你打了把伞带上手表 / 你刚刚出了村儿 / 费良玉就来了 / 工程车就轧了过来。。。 / / 开庭中， / 钱云会父亲的代理人斯伟江律师问费良 玉： / “我们了解到， / 你的家庭经济状况也不好， / 你赔偿钱家的105万元从哪里来？” / 费良玉回答说： / “这我也不知道， / 你问我的代理人。” 为以前嘲讽她“梨花体”琐碎、简单、无诗意的人刮目相看，因为现实就是这么赤裸直接地暴露自己的谎言。

对于早已熟悉征地之恶的维权者来说， 钱云会之死就是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而对于畏惧民意的政府及其维护者，这是一桩被网络放大的事后张扬的普通交通意外，他们甚至出动人民日报社论，指责所 谓小事化大、催谷民意的网络推手，其实不存在这样的推手——或者说每一个参与讨论和求真的网民都是自己的推手，正如一位网友陈砺志给我微博的留言所说，对于钱云会的冤死，他“从来没有忘，从来不敢忘，因为害怕自己某一天如此，其它人也选择遗忘。”

（作者系香港作家、诗人。原文链接：http://my1510.cn/article.php?id=e10b547f1bcb0b0b）

【论】

8-5 徐贲：专制独裁不是人民的“永劫”

——埃及革命的意义

“专制独裁制度一次又一次地被重新设计，重新巩固，但是，最终却无法防止出现反对它的“叛民”，并避免在这些叛民的反抗中崩溃的命运。专制制度的崩溃并不是从“叛民”上街的那一刻开始的，在出现“叛民”和有“叛民”上街之前，专制就已经因为它的腐败、暴力、不公正、非正义而金玉其外、败絮其内了。”

2400年前，希腊哲学家色诺芬（Xenophon c. 430 – 354 BC）在他的《居鲁士的教育》中讲述了古波斯佞主居鲁士（Cyrus c. 600 BC or 576 BC –530 BC）一生的故事。居鲁士把波斯从一个小小的共和国变成了一个强大的帝国，成为佞主制度，（也称“暴政制度”）在历史上最成功的创建者和维持者，但他的专制帝国在他死后，几乎一下子就令人诧异地崩溃了。《居鲁士的教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而是一个“故事”，正因为它是一个故事，它让读者看到的并不只是 历史人物的居鲁士，而是所有那些很像是居鲁士的专制暴君们。二千多年过去了，暴君专制以许多变化的形式延绵不绝地存在，不断以新的创意和形式得以建立。它 们以为可以就此稳定地存在下去，但每一次又都突然地土崩瓦解，动摇和衰败的景象与先前的强梁和稳定形成令人惊诧的对比。

这样的事情于2011年2月11日在埃及又再次发生，独裁者穆巴拉克在人民的和平起义中轰然倒台，应验了色诺芬所说的，世界上所有的政体都希望维持稳定，但没有一种政体能够免受不稳定之苦的，而专制暴政则尤其如此。在突尼斯和埃及剧变之前，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艾哈米（Fouad Ajam）在《独裁者们的终结》中问道，“为什么阿拉伯人民的怒火没有爆发出来呢？”[i] 他认为，这是因为，成功的“阿拉伯模式”和它的暴政专制似乎已经把阿拉伯人民引上了一条通往“永劫”（perdition）的不归之路。这个“永劫”，艾哈米说，就是“今天人们奋起摧毁的那座大监狱。”但是，在埃及发生的事情，连同这一年1月在突尼斯发生的事情，都让人们看到，无论这个“永劫”的大监狱看上去多么牢固，它都是会崩塌的。专制的“永劫”是可以颠

覆的，一旦这个“永劫”被颠覆，独裁也就会随之被终结。

□□□□

一、人是最难统治的动物

人是最难统治的动物，其他的动物都比较好对付，它们避弃陌生人，喜欢亲近自己的主人，只要主人管它们的食宿之需就行。它们不会阴谋串联为害主人。人类 与其他动物不同，当他们察觉到有人要统治自己的时候，就会联合起来对抗，破坏这种企图。人还知道，当统治者比当被统治者舒服，所以都宁愿当统治者。所以， 那些当上统治者的，尤其是像暴君那样成为绝对统治者的，也就在成为大多数人眼里成为特别有运气、有能耐、值得羡慕的佼佼者。而那些成为统治者的，他们不仅 也这么想，而且还觉得，就该他们成为这样的佼佼者，他们最盼望的便是维持现状，尽可能地保持它的稳定，或者至少是相对稳定。

色诺芬的这一思考，不过是一番铺垫，因为他说，人类的难以统治并不是问题，问题是如何找到做成功这件困难事情的办法。古代波斯帝国的暴君居鲁士就曾将 这件难事做得非常成功。色诺芬说，专制困难不困难，全靠事在人为：“当我们考虑到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会这样以为：由于人的天性，统治人要比统治所有其他 的动物都要困难。但是，当我们想到，以前曾经有过一位叫居鲁士的波斯人，他曾经拥有许多人民，许多城池，许多国家，全都顺从听命于他，我们便会不得不改变 原先关于人类难以统治的想法，就会相信，统治人类，这本身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只要知道如何去做，甚至不能算是一件难事。”[ii]

历史上的暴政者和现、当代的暴政者有所不同。古代的暴政又称“僭主制”（tyranny），是一种政体。亚里士多德把政体按两种不同的标准各分为三 类。第一类标准是以德性的高下分配权力，计有三种，当统治者为一人的时候，叫作“君主政体”，当由少数人统治的时候，叫作“贤人政体（贵族政体）”，当由 多数人统治的时候，叫作“共和政体”，前两种是更优秀的政体形式。第二类方式以财富多寡为标准，按统治者的人数，也分为三种，少数人的统治叫“寡头政 体”，多数人统治叫“平民政体”，这两者分别是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的蜕变形式，一人统治叫“僭主政体”，这是君主政体的蜕变形式。亚氏认为，在现实中，不 宜取君主政体，因为君主政体很难实现，且一旦蜕变则会成为最坏的一种状态形式—僭政。

在西方，到了17世纪，中世纪的一些小共和国失败之后，发展出一种与古代“僭主制”同样具有暴政能力的“绝对君主”（absolute monarchy），君王不再只是掌有国家大权的人，君王变成了国家，君王就是国家，法国的路易十四是绝对君权的代表，他的名言便是“朕即国家”。

无论是古代的还是17、18世纪的暴君，他们都是有“君主”名分的统治者。居鲁士小的时候，他父亲Cambyses的波斯国是共和国，而他外祖父 Astyages的亚述帝国(Assyria)则是僭主制。在波斯，统领国家大军的统帅是长老们选出来的，不是由国王任命的，居鲁士因为他的

贤能成为波斯 大军的统帅，他同时也是国王的儿子。他战功显赫，又善于权术，后来成为大权独揽的帝国暴君，临死前，将他的高贵王位和权力一起交给了他的长子。

所有的君主，他们最重要的权力资本也都是他们的血统，血统是君王制保持稳定的不二法术。血统使得没有血统的强人，无论如何贤能，都不能名正言顺地与有 血统的权力继承者争夺权力。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不稳定，因为一切政体的不稳定，皆由权力争夺而起。作为一种伟大的理念，现代共和彻底颠覆了君主制权力 的“血统统治合法性”，代之以“人民主权”。但是，血统统治的权力传承仍在以各种不同形式延续：前现代的，现代的，或者这二者的某种混合形式。“文革”时 的血统论和现在的某某后代，也都属于此类血统观念。血统使得那些血统纯正、出身高贵的少数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去攫取权力和特殊利益，并利用权力维持一种能让他们永远高高在上的等级秩序。

□□□□

二、二十世纪以来的暴政

每一种政体的建立、设计和调整，都是以保持永久，或者至少长久稳定为目的。处于鼎盛时期的每一种暴政，无论是古代的佞政，还是17、18世纪的绝对君 主制，都曾十分有效地保证过大权独揽的暴政专制，但是，它们也都没有能成功地永远维持下去，居鲁士那安定昌盛的波斯帝国，在他死后旋即崩溃，路易十四的孙 子路易十六被送上断头台，波旁王朝也就此结束。

二十世纪以来，暴政专制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无论是希特勒的纳粹德国，斯大林的前苏联，还是皮诺切特的智利（1973-90），马科斯的菲律宾 （1965-86），苏哈托的印尼（1967-98），蒙博托.塞塞.塞科的扎伊尔（1965-97），齐奥塞斯库的罗马尼亚（1967-89），米诺塞 维奇的塞尔维亚（1989-2000），杜瓦利埃的海地（1971-86），昂立克的东德（1971-89），班阿里的突尼斯（1987-2011），乃 至穆巴拉克的埃及（1981-2011），虽然各有特征，但都是现、当代暴政专制的体现。从80年代以来，在中东的阿拉伯世界形成了一种十分成功的暴政专 制模式。80年代几乎所有领域中的变化—科学、技术、政治、军事、经济—似乎都是在朝着对这一暴政专制有利的方向发展，使人们似乎有了充分的理由相信，一种固若金汤的稳定专制统治形式已经形成，并将会长期维持下去。色诺芬说过，只要能找到恰当的办法，暴政治理的困难本算不了什么。而且，也像色诺芬评述居鲁 士时所说的，暴政只要成功，就会自然而然出现领导英明、路线正确，甚至德性超越的光环。二十世纪以来的中东和别的专制模式，因此也就成为让专制者可以自鸣 得意，让御用学者有理由大肆吹捧的“创新发展”。

艾哈米在《独裁者们的终结》中向我们展示了“阿拉伯暴政”模式的一些特征。这个“阿拉伯模式”曾经被宣扬为一种符合民族文化特色，具有独创性的发展模 式，它以维稳为压倒一切的

目标，成功抵制了西方民主化普世价值的引诱，坚持走自己的道路，以它的成功向世界证明它的合理和非凡“应变能力”。然而，就在这 个模式的合理性似乎已经被许多人当作一种“真理”来接受的时候，在实现这种统治的突尼斯和埃及却一下子爆发出惊天动地的人民反叛。这些“动乱”似乎又在重 新应验色诺芬的不详预言，无论暴政多么强大，它是一切政制中最不稳定的，最容易顷刻崩溃的一种。

在突尼斯和埃及的“动乱”爆发之前，这两个国家中的专制都似乎已经成为一种不可改变的“永劫”。只要不惜一切代价的手段，只有不害怕流血镇压，只有把坦克开上大街和广场，就一定能能够保证专制维稳，这似乎已经成为一个屡试不爽的铁律。这种铁血维稳形成了一种二十世纪后期以来的新独裁暴政模式。

在中东，这一模式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82年的叙利亚。当时，叙利亚的一个逊尼穆斯林集居地区的人民起义反抗哈费兹·阿萨德政府的统治。阿萨德对反抗 者进行了血腥镇压，有2万人丧生，而他们居住的哈马（Hama）城内则被夷为平地。阿萨德不仅对残酷的镇压毫无歉意，而且还鼓吹自己的英明决策。 他的蛮横和骄枉打破了传统政治尚能固守的道德文化禁忌底线，把暴政推向了一个新的极端。

从此，哈马城便成为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名词，它的含义是，“那些胆敢挑战权力的人，等待他们的就是这种恐怖的下场”，“它向全叙利亚，乃至别的阿拉伯 国家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造成混乱的街头政治和示威……就此结束。”哈马屠杀20年后，阿萨德寿终正寝，把权力传给儿子，就像安详死去的居鲁士一样。（在 历史记载中的居鲁士是被杀死的，头颅被抛进了泥潭里。）暴君不仅安享天年，而且在死时还能太太平平地把权力交给他选定的接班人，这就更证明了暴政的合理 性，就叙利亚而言，“暴政和国家恐怖为王朝权力带来了丰厚的收获。”

从此，阿拉伯世界的政治异见几乎完全消失，社会中的思想观念呈现出一片和谐的景象，“男男女女都躲藏着寻找安全，为的是逃避统治者的狠毒，秘密警察的 残忍，还有那些无处不在的告密者。”人们因为孤单而懦弱，而统治者则因为残暴而强大：“那些脱离臣民的统治者建立了一种极为精巧的政权，足以保障暴政的全 面完整。国家电视、报纸、群众政治、涌入城市的农村人口都在帮助加强专制独裁。”人民之间原子孤立，既不能自由交流，又不能结成组织，这使得国家控制的宣 传能够更高效地对他们进行洗脑，也使得专制暴政变得加倍地逞强施虐、有持无恐。

现代专制是一种远比古代专制有效的暴政，因为它具有能使它变得无比强大的技术、军事、警察、官僚、政治、经济和文化手段。但是，比起古代专制来，现代专制又有一个天然的弱点，那就是它的统治者缺乏天然合理的血统权威。他们的权威来自他们所依附、所利用的高度组织化的机构，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军队”和 “政党”。所有的现代独裁者都在从这样的组织机制中“冒尖”或被“提拔”出来的。艾哈米注意到，“（现代）暴君，无一例外地是从寒微的社会背

景中冒出来 的”。出身寒微必使他们更亲近人民，却又一定使他们在使用暴力和残忍时更无所顾忌。君王统治是在传统中形成运用权力的方式的，它专制武断，但毕竟还有传统 的顾忌，例如害怕史书记载他们的恶行，有辱他们的祖先，或成为遗臭万年的桀纣之君。

□□□□

三、残忍、腐败的现代专制暴政

现代的暴君没有这些顾忌，他们是第一代的成功人士，没有知名的祖先可以辱没，为了在活着的时候能牢牢掌握权力，他们可以根本不在乎身后的骂名。艾哈米说，像利比亚的卡扎菲、伊拉克的侯赛因、叙利亚的阿萨德这样的人，“都是在逆境中成长起来的孩子，因此也就格外凶残。”俗话说，好不与恶斗，未必是因为好 者的能力不如恶者，而是因为好者往往被传统的道德顾虑和禁忌束缚住了手脚，而政治的胜负却恰恰总是在这种不平等的禁忌中决斗出来的。现代暴君没有真正的君 王名号，但却有一种叫“独裁”的暴君权力。这种“独裁”之权，有的掌握在少数家族和亲信的手里，有的掌握在一党的少数寡头手里，用艾哈米的话来说，“虽然具体细节不同，但讲述的却是同一个故事：一个暴君崛起并随他自己的心意重新布置了权力的宇宙。”

实现暴政的国家一般都有威权政治的传统，“独裁”会使一般比较温和的威权政治转变为艾哈米称之为“苏丹王制度”（Sultanist system）。威柏将“苏丹王制度”定义为一种极端的权力继承统治（patrimonialism），行政和军事权力成为“主人的私人工具”，而统治则 “首先是以任意的方式实行。”权力的继承可以在一代一代的权力执掌者之间传承，也可以在父子或其他亲属关系中递交。正如政治家柴甘可夫（Andrei Tsygankov）所说，虽然“苏丹式统治”并不是我们所熟悉的极权主义（如希特勒或斯大林式的统治），但“和极权主义一样，它是压制性的，对反抗不留 下丝毫的政治空间，这和（温和）的威权是不同的。和极权主义不同的是，苏丹王统治仅限于个人崇拜，并没有一套精巧的意识形态支撑。正因如此，苏丹王式的统 治在运用权力时更少有节制，也更容易腐败。强暴、腐败和鲜有“主义”支撑（包括只是口头说说，其实没有人相信的主义）构成了苏丹王统治式暴政的基本特 征。[iii] 现代暴政的创建者都可以说是“天才”人物，他们各自创建了有自己“某国特色”的暴政制度，这样的制度建立在用恐惧来保证所有臣民绝对顺从，或者至少在表面 上全体热爱和一致拥护的基础上。在权力传递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面临代代退化的窘境，因为在这种权力近亲繁殖，以奴性顺从为挑选接班人原则的机制中，贤能 的素质是被逆淘汰的。在这种情况下，父子或亲属间的血缘相传便体现出它的相对优越性来。儿子对父亲的顺从与奴才对主子的顺从有较大的自由限度，而且，身份特殊的“权二代”还可以到暴政王国之外去接受教育，开阔视野（当然不能被外部的民主思想给腐蚀了），增强能力。古波斯的居鲁士之所以成为一个比其他波斯青 年（他们在国内是一起接受同样教育的）更优秀的统帅，是因为他小时候有机会到他外祖父的王国里接受了其他波斯人没有机会接受的额外教育。暴君可以禁止所有 的臣民接触外界思想影响，而同时却把自己

的孩子送到国外却接受教育，让他（们）获得其他同胞所没有的额外见识和能力。所有，现代暴君倾向于把权力传给儿 子，其实还有一种单单血缘传承之外的制度维稳考量。

□□□□

四、警察国家中的“叛民”

当然，暴政的权力王朝并不总需要在父子之间传递。穆巴拉克是从纳赛尔和萨达特的军人统治那里继承来权力的。萨达特亲自挑选了穆巴拉克担任第二把手，看 上的是穆巴拉克的忠诚、顺从和低调行事。纳赛尔和萨达特是军人统治制度的创建者，穆巴拉克是第一代和“第二代”之后的第三代领袖，比他们年青许多。纳赛尔 和萨达特在1930年后1940年代积极参与国内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纷争，都有过光荣的革命历史和政治资历。

穆巴拉克没有这样的光荣革命历史，他是被很幸运地提拔上去的。纳赛尔和萨达特从来没有想过要把权力传给自己的儿子。艾哈米说，这是因为他们“对埃及的 政治历史怀有敬畏”，而恰恰是继承他们的穆巴拉克对这个政治历史，也对这个国家“不当一回事”。穆巴拉克出生在一个中等富裕的农民家庭里，自己是行伍出 身，他“具有农民的那种精明和鬼祟，渐渐地编织了一个警察国家的罗网。据估计，（在这个人口8千万的国家里）为埃及内务部服务的人有170万。”

警察统治使埃及变成了一个因恐惧而沉默无声的国家，“在一个以人民喜欢聊天、说怪话和幽默而闻名的国家里，人民像那个沉默寡言的掌舵人一样变得阴郁而 沉默。”在这个警察国家里，最有权势的是穆巴拉克的夫人和他的儿子加玛尔（Gamal），他的另一个儿子阿拉（Alaa）掌握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穆巴 拉克有一张很少有笑容的扑克牌面孔，“和这样少有表情的面孔般配的是一个越来越沉闷的国家”。有思想的埃及人流亡国外，“老一辈的大作家们要么已经死了， 要么快要死了，而再也没有年青人去继承他们”。整个社会弥漫着一种末世的犬儒主义，一种以为再也不可能摆脱专制“永劫”的绝望感。

对抗的双方永远不可能只是一方害怕另一方，一切暴君和独裁者都有很强的危机意识，因为就在人民害怕他们的同时，他们也害怕人民。色诺芬说，民主政体是由那些想建立任何一种其他政体的人所改变的，而君主、暴政和独裁则是由人民所推翻的。穆巴拉克有许多亲信，但他还嫌自己的独裁王国不够固若金汤，所以他在悄悄准备把权力传给他的儿子。他从来没有明确地表明这一心愿，但他一直在拒绝

任命一位副总统。直到埃及的人民起义形势已经失控，他才将自己的长期盟友、埃及前情治首长苏雷曼任命为副总统，而加玛尔这位“王储”也才宣布退出政坛。叙利亚成功的父位子承曾为穆巴拉克提供了一个诱人的权力王朝模式，他没有成功，不是因为不想这么做，只是因为运气比较差一些罢了。

暴君和独裁者总是在提拔亲信，但最终能够信任的却只有他们的家人。埃及75%的高级军官都是穆巴拉克亲自提拔的，但在关键的时刻，他们并没有全力，更不要说舍命去捍卫穆巴拉克。虽然坦克开上了广场，但是军人并没有对人民开枪。这是埃及革命能够这么快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穆巴拉克最能信任的是他的妻子苏珊（Suzanne Mubarak），她一个贪图势利的女人。许多内阁成员都听命于她，这在埃及是一个公开的秘密。穆巴拉克小朝廷里有消息说，让加玛尔当王储，也是苏珊的主 意。暴君和独裁者总是以“爱国”来强迫国民无条件的服从他们的专制统治，但是，他们真正关心的是自己的权力和财富，他们和家人早就在国外秘密置下了产业， 当末日降临到他们头上的时候，他们逃生，更是一定不会忘记带上所有能够攫取的国家财富，突尼斯总统和家人席卷了国库，带走1.5吨黄金。穆巴拉克带走的财 富和在海外的产业据说有几十亿美元。

自古代的佞政到近、现代的独裁，只能相信裙带关系上的少数亲信，这已经注定要成为一切暴政制度的宿命，即使在专制者的暴君权力最强大的时候，也不例外。居鲁士带着他的波斯子弟兵南征北战，但他并不能把个人的安危信托给这些子弟兵同胞。在他征服了巴比伦，威望和权力如日中天的时刻，他组织了专门保卫他 的太监卫队。在他吃喝、洗澡、睡觉，而不是呈现威风的时侯，恰恰是他觉得最不安全的时刻。在这样的时刻，他需要依赖全然可以信任的卫士。居鲁士选择了那些 无亲密他人，尤其是无妻无儿的人，来充当他的贴身保镖，他们就是阉人太监。

居鲁士这么做，是因为知道，无论谁，只要他爱任何一个其他人胜过爱他的主子，就不能成为一个可以全然信任的卫士。居鲁士是个精明而富有心计的人，他不会不知道，就是太监，他们爱自己也胜过爱他们的主子。甚至可以这么说，正因为太监们没有亲近的人可以去爱，他们比常人更爱他们自己。但是，这些太监的利益 是与他们的主子一致的。如果没有主子的保护，如何一个人都可以欺负这些被鄙视的阉人，所以只有主子安全了，他们自己才能安全，更何况还能分沾主子的威风。 然而，只有在独裁的专制制度稳定时，贴身奴才才能成为主子的有效护卫，一旦这个制度崩溃，再强大的私人卫队也不再能保护独裁者。所以，败落后的独裁者几乎 无一例外地只能亡命他乡，逃离他们曾经在那里作威作福的国家。突尼斯的班阿里和埃及的穆巴拉克也都是这个下场。

专制独裁制度一次又一次地被重新设计，重新巩固，但是，最终却无法防止出现反对它的“叛民”，并避免在这些叛民的反抗中崩溃的命运。专制制度的崩溃并不是从“叛民”上街的那一刻开始的，在出现“叛民”和有“叛民”上街之前，专制就已经因为它的腐败、暴力、不公正、非正义而金玉其外、败絮其内了。“叛民”是挣脱了专制桎梏的人。人的奴性顺从是专制制度训练的结果，不是天生的，不存在于人的基因 之中，所以并不遗传。人天生是自由的，人不仅要吃饭、住房，还要用头脑自由地思想，用嘴巴自由地说话。不能自由思想和自由说话的人是被阉割过的。

现代的暴政当然已经不可能像居鲁士或其他专制君王那样，只是信任那些身体上的阉人，但它们仍然需要思想上的阉人，而且想迫使尽量多的人成为思想上的阉 人。只有当一个人失去了自己的信仰和尊严，不能与他人结成价值观或道德判断的联系时，他才会按照主子的意图，要他有什么想法就有什么想法，要他怎么说就会怎么说。但思想的阉割和身体的阉割是不同的，专制者永远不能用体验的办法去确定一个人的思想是否真正已被成功阉割，所以他们永远不可能对人的自由进行充分的阉割。阉割人的自由有多么困难，维护专制独裁也就有多么困难，这并不奇怪，因为正如色诺芬在2400年前就说过的，人天生就是一种比其他任何动物都要难以统治的动物。

[i] Fouad Ajami， “Demise of the Dictators，” Newsweek， February 14， 2011， pp. 20-27.

[ii] Xenophon， The Education of Cyrus， 1.1.3.

[iii] Andrei Tsygankov “Danger Lurks in Turkmenistan，”(http：//www.atimes.com/atimes/Central_Asia/IA20Ag01.html)

（作者系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21ccom.net/articles/qqsw/qqgc/article_2011021429802.html ）

8-6 刘瑜：民意与伪民意

“鉴定民意的真伪，标准不在于民众选择的那一刻是不是真诚，而在于他们在形成意见时讨论是否自由、观念可否多元、信息是否充分。没有自由讨论基础的民意，就象一年四季只吹西北风的树，长歪了毫不奇怪。”

在我听到的各种为大跃进辩护的言论中，有一类是这样的：当时人民的积极性很高啊，大炼钢铁一拥而上，人民公社热火朝天，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那是民意！

对，还有人在给大跃进辩护，话说这是21世纪。

同理当然也可以运用于反右，文革等。如果我们能穿越时空隧道，跑到1957年10月的中国做一个民意测验，问民众要不要引蛇出洞揭批反动右派，测验结果多半 说是“要”。或者穿越到1967年1月去做一个民意测验，问民众应该不应该修理 “走资派”，给他们戴高帽游街批斗，估计民意也会万众一心地说：应该！岂止“应该”，他们还会在调查表里找有没有“再踏上一万只脚”这一选项。

不奇怪。1936年到苏联去，大清洗也是民意。1939到德国去，打波兰也是民意。

现在，假设我们是一场选美大赛中的裁判。主持人指着台上光芒四射的美女宣布：“你们有三个选择：你可以选择A，或者A，或者A。”

哇，琳琅满目耶。

什么？你想选择B？好的，谢谢你选择A。什么？你想选择B？好的，谢谢你选择A。

有一种民意叫伪民意。在一个多元意见、选择自由不可能的环境里，民意只能被认作是伪民意。即使它是真民意，你也无从知道它是不是真民意。

伪民意未必是假民意。它未必是数据舞弊，比如把35%的支持率用橡皮擦擦掉，改成95%。它也未必全然是政治恐吓的产物，虽然恐吓往往是其要素之一。在特定 时刻，人们可能是真心地想要大炼钢铁、搞人民公社、支持大清洗、支持军国主义。1958年，当公社社员坐在堆出来的麦地上拍手收卫星的照片时，观察他们脸 上的笑容，笑得那可是货真价实。1966年，当红卫兵们将皮鞭抽向地富反坏右时，他们眼里的熊熊怒火，肯定也不是伪劣产品。

鉴定民意的真伪，标准不在于民众选择的那一刻是不是真诚，而在于他们在形成意见时讨论是否自由、观念可否多元、信息是否充分。没有自由讨论基础的民意，就象一年四季只吹西北风的树，长歪了毫不奇怪。如果美女A盛装在镁光灯下从观众面前惊艳地飘过，而美女B只能带着口罩站在舞台后方黑漆漆的角落里。就是百分之百的观众百 分之百真诚地选择了美女A为选美冠军，那能说明什么呢？说明那个镁光灯质量不错，以及那个口罩还挺严实。

最近我读到一篇关于"中国人民主观"的文章，就给我这种印象。这篇文章告诉我们，调查显示，中国人的民主观是"家长式"的，而不是"自由式"的。也就是说，在中国人看来，领导为老百姓着 想，那就是民主了，民众自己犯不着参与到政治决策过程当中去。民众自己参与到决策过程中去，那是"自由式"民主，咱们不吃那一套。

既然是民意调查的结果，那数据肯定错不了。问题在于，如果被调查者天天生活在家长式民主里，每天听到的都是家长如何可亲可信可敬，却从未见过其它式民主长什么样，信息不对称不充分，这样的调查能说明什么呢？你说，让你选你爱吃猪肉还是爱吃恐龙肉，你怎么选呢？

小说《美丽新世界》里，福特纪元的统治者发明了一种"睡梦教育"，就是在本国人民睡着时不断地向他们广播重复信息。比如，"苹果是个坏东西"、"苹果是个坏东西"、"苹果是个坏东西"……等睡梦中的人们醒过来时，他们会伸着懒腰揉着双眼，喃喃自语：苹果是个坏东西。

当然制造伪民意不仅仅依靠宣传，还可以依靠贿赂：凡是选择A的，可以得到夏威夷浪漫之旅机票两张哦。还有煽情也很重要：从前，有一个美女叫A，她来自于一个贫苦家庭，而另一个丑女叫B，她的爸爸叫李刚……

1953 年9月的政协会议上，梁漱溟发言批评政府的农村政策，说工业化大刀阔斧，农村却被忽视，毛主席听了很不高兴，说梁是野心家、伪君子、以及"用笔杀人的杀人 犯"。不知好歹的梁漱溟较起真了，非要把事情讲清楚，说要看看毛主席有没有把话听完的雅量。毛主席还没彻底表态呢，台下群众不答应了：民主权利不给反动分 子！梁漱溟滚下台来！停止他的胡言乱语！……梁漱溟赖着不走，不肯下台去，固执地跟毛主席要"雅量"。最后，会议只好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来决定他是否有说下 去的权利。

表决结果是什么呢？给大家一个提示：建国前三年，大约有两百万反革命分子给咔嚓了，在此次政协会议以前，有过镇反运动，三反运 动，五反运动，批武训运动，土改中的批斗运动和诉苦运动，延安整风中的思想改造运动以及抢救运动，苏区的镇反运动。现在，你们猜，这次表决结果会是什么呢？

（作者系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哈佛大学博士后。曾任剑桥大学讲师，现为清华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政治副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f0df1caca0a11212 ）

【思】

8-7 李华芳：救助儿童的经济学

“……大致的方向是，将拐卖儿童交还亲生父母，困境是亲生父母如果自愿出售自己的儿童怎么办？由社会福利院购买下来，再让人来领养，而福利院的供给方多样化，政府免税政策跟进，鼓励私人捐赠，进一步放开对外籍人士来中国收养儿童的限制等。”

□□□□

所有的公共政策，都是妥协的结果。
——题记

1拐卖儿童产业链

相比与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说的“看不见的手”，他的另一个重要概念“体面生活”被人论及的不太多（李华芳，2008）。这是斯密出于对缺少法治和 道德情操的市场滑向败坏的担心所致。也就是说，市场经济要运行通畅，要两条腿走路，法治和道德都不可少（Adam Smith, 1776； 罗卫东，2006；汪丁丁，2007；吴敬琏，2007）。

一旦当两者缺一或者同时缺失，那么市场就会被扭曲，因为自由市场假设的人人自愿平等的交易前提不存在了。这种扭曲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正常商品市场的价 格扭曲，使得价格不能真正反映市场供求的真实情况。另外一个方面是产生不正常的市场，通常也是违法商品的市场，拐卖儿童买卖市场就是这样一个畸形扭曲的非法市场。

法治有两种缺失的情况，一种是无法可依，另一种是有法不依。无法可依有时候可能是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变化快导致法律滞后，或者根本没有立法，这是立法层面的问题。但有法不依，以及执法不力，是执法过程中的问题。

1.1 公安缺激励

根据公安部的信息，2009年4月以来的“打击拐卖儿童专项行动”迄今已经侦破拐卖儿童案件5900余起，解救被拐儿童9300多人。由于侦破率与实际犯 罪率的差异，这意味着至少有超过9300位儿童被拐卖。2009年10月公安部表示首批获救的儿童中有60名儿童还没有找到家长（公安部，2009）。

上述数据说明存在为数不少的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但无法表明公安部是给力执法了，还是执法不够力。如果没有足够的激励，基层的警局就不会有动力投资在打拐 上，因为这与晋升、实际收入甚至灰色收入关系很小。没有“好处”的激励，打拐的实际效果就会大打折扣了。公安系统内部对破获大案要案的予以嘉奖和晋升，而 其他的就无足轻重。因此在父母看来重要的宝贝孩子，对于公安系统的内部评价而言是不重要的。甚至不殚以最坏的恶意猜想，警局要等连续失踪几个孩子之后，才 立案。因为这样可以变成一个大案，破了就有很大的好处。例如郑少东案中就明示郑之所以能升至公安部部长助 理是因为“破过不少大案要案，年轻有为”。

另外一点是涉及到公安系统跨区域管理的问题，在彭高峰寻子彭文乐过程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因为这涉及到系统内分配资源的问题，A地的小孩走失，被B地的公安找到，人贩子却 是C地的，结果在C地受审，功劳就记到C地公安身上，A、B两地的公安就缺乏激励去寻找孩子（兰小欢，2011）。

这里还有一个隐含的假设是，有权有势有钱的人家，小孩子被拐的几率要远远低于穷苦人家，因为对孩子的保护程度不一样。而解救贫苦人家的孩子，对于公安系统 而言，缺乏额外的油水可捞。在激励不足的情况下，公安系统尽管解救了9300多被拐儿童，也建立了规模不小的DNA数据库，但这些数据不能说明其效率高低，仅证实了存在拐卖儿童的“扭曲市场”。

1.2 谁是买家？

简言之，是觉得买个孩子合算的人。什么叫合算？取决于不同的偏好以及效用。但大体上依旧可以应用成本收益分析。用于养老的保险，这是预期远期收益较高的； 用于转手再买卖的，这是中间商，中间商甚至可能出口儿童；用于行乞等途径牟利的等等。

1.2.1行乞

这里所讨论的是利用非亲生未成年人牟利，关于带亲生子女的乞讨问题，后文会进一步讨论。

安徽阜阳宫小村的案例表明，利用残疾儿童行乞是一项有利可图的事情。“五万不算 数，十万刚起步，宫小想露脸，廿万称小富。”而之前的相关报道披露，租一个残疾儿童的价格是每年3000元，而买一个儿童的价格是每年6000元，而带着 租售回来的儿童出去乞讨则是宫小村的发家致富路。

但是儿童是活人，带出去不仅监管的成本很高，而且还要开发乞讨方面的能力以最大化乞讨的收益。而如何最大化乞讨收益，宫小村的人也早已精于此道，知道“嘴巴甜的、会要的、残疾得狠的、年龄小的，往往能讨到钱”，在这里年龄大小是天定了的，但嘴巴甜、会要等都可以适当培训而获得，但成本高于租售残疾儿童，甚至直接 打残。

但不少观点认为拐卖回来再打残的只有逻辑上的可能，例如薛兆丰（2011）转引何镇飚的看法提出：即人贩把健康儿致残乞讨是不可能的。当然后面换了较为婉转的说法是概率极低的。何镇飚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犯罪团伙。人贩子必须保证儿童健康才有好价格，健康儿是供不应求的市场，所以高价，且一直有罪恶的贩子。乞讨者要用残疾儿童博同情。但病残儿是供大于求的，不必高价买健康儿致残，所以我们会看到残病儿被割伤口的例子。”这一来可能是对现实不够了解所致， 二来是因为逻辑上未能区分“拐”和“买”的成本显然不同。买回来的健康儿要认真对待，因为出了高价。但拐回来的就不一定，因为可能只用了一颗糖果。概率极低与不可能是两回事。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打残至少也得经过非正规医院的手术，也就是说，打残的成本比较高，所以不太会发生打残的案例。这和薛兆丰上面的观点一样，是对现实的残酷了解不足所致。实际上打残的成本很低，深圳曹大澄卧底丐帮揭示的经历表明拧断胳膊和打断腿，并不经过什么手术。打残这件事比想象要容易也残酷得多。同时乞讨的技能和 知识也迅速专业化起来，例如总结出“春节向小商贩摊档讨要，图个开市大吉；情人节要到公园、海滩专找谈情说爱的情侣去要。这就叫‘天时地利惹人烦’，包管 收入好”，再加上残疾程度对应激发的同情心，乞讨的收入就很可观，有人利用残疾儿童乞讨一年能获利二三十万。于是，一方面要降低监管成本，另一方面要最大 化乞讨收益，租售残疾儿童、乃至打残就成为了选择。

1.2.2计划生育与养老

计划生育政策同样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对儿童的需求，也推动了拐卖儿童的市场。如果说因为计划生育政策，使得生不到儿子的又想养儿防老的人有了对儿童的需 求，那么为什么不自己再生一个，忍受计生罚款呢？答案可能是买一个成本更低，或者自己已经无法再度生育。但这里缺乏实证的数据和案例证明这一点，只是这种 可能性无法排除。

例如河北省去年解救被拐儿童832名，大量流入所谓的“收养家庭”，其实就是从人贩子手中购买婴儿。但由于DNA录入与比对缓慢，而且购买被拐 儿童的家庭如果认罪态度好，会从轻处罚，其实质刑罚的效果极微。这导致这种购买行为的风险实际上降低了。

1.2.3领养与出口

国内外对领养儿童的需求也是一个原因。这里诡异在于一切可能是通过合法的途径完成的。不管是国内领养者还是国外领养者，都需要通过社会福利院来领养儿童。 常理上，孤儿弃儿在福利院获得基本的救助，等待被人认领，最终获得更好一点的生活保障。

但福利院里没住着天使，如果领养者出价够高，福利院就可能收购被拐卖儿童，然后通过“出售”给领养者获利。尤其海外领养者由于相比于国内领养者出价较高， 一般是3000美元“捐赠款”，就可以领养一个儿童。所以尽管国家规定单个福利院涉外收养率不超过4%，但实际上福利院的涉外收养率，也就是俗称的“出 口”率要远远高于这个数字。洛阳镇远县福利院的

出口率高达85%，其中大量是遭遗弃的病残儿。

另一个令人震惊的案例是湖南衡阳祁东县福利院贩卖儿童案。 由于福利院出口儿童获得价格较高，在人民币约20000左右，而收购一个婴儿的价格是3200-4300元，不用维持85%的出口率，也足以让福利院有动 机去收购。根据当时的记录，祁东县案共涉及78名婴儿：

2002年12月份以来，湖南省常宁市人段美林、段月能、段子林和重庆市大足县人吴代超、吴代群（均系亲戚关系）等人在广东省吴川、湛江等地从“人贩子” 梁桂红、吴观德、刘志东等人手中购买婴儿，然后带回衡阳以每个婴儿3200元至43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衡南、衡阳、衡山、衡东、常宁、祁东6县市福利 院（光荣院）。而上述民政福利机构的相关人员明知段美林、段月能、段子林、吴代超、吴代群系婴儿贩子，仍从其手中收买婴儿，并伪造弃婴等证明材料为婴儿取 名、入户，尔后又以涉外送养、国内收养等形式获取捐赠款。2005年衡阳市这些福利机构就从婴儿贩子手中违法、违规接收婴儿共78名。

相较于被打残的儿童，被收养或出口的儿童是不幸中的幸运了。令人难过的是，市场告诉人们的真相是冰冷的，即便为了那并不高的利益，人贩子也会向儿童伸手。 市场有需求，人贩有利益，公安无激励，拐卖儿童产业就这样形成了。

□□□□

2失声的儿童

但是如果孩子不是被拐卖的，而是贫穷的监护人自愿出让的，又该如何？如果孩子是自愿放弃的，福利院将这些孤儿再度“出售”给愿意领养的家庭，又该如何？满 足这两个假设，那么就意味着存在“合法买卖儿童”的情况。经营福利院的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非政府组织。不妨将逻辑再往前推进一点，就会得出罗斯巴德的看 法，即“买卖儿童市场”是合理的，有助于改进监护人（通常是父母）、儿童、和领养人的效用（布尔费墨，2011）。

2.1 儿童有自主权吗？

罗斯巴德是对的吗？如果儿童的效用获得了改善，那么意味着儿童应该有“自主权”，这样才存在儿童自身的效用改善问题。不过这个和作为商品的儿童是部分矛盾 的，因为商品本身并不会自己有效用。儿童的自主权是这里争议的焦点，因为这涉及到谁来判定、以及如何判定儿童的效用也在此过程中得到了提高的问题。

支持儿童效用获得了改善的，很大程度上是从客观结果上来衡量的，但效用又是一个主观的概念。所以罗斯巴德的观点看起来是内在矛盾的。一方面要从客观结果去 看，帮助改进了监护人和领养人的效用，是边沁功利主义的视角；另一方面主观效用论是立足于奥地利学派“人之所以为人，是人类有意识的行动”这一观点的，其 背后的假设是拒绝功利主义的假设的。

这个区分值得细说。各自把逻辑逼到极致，会产生两个极端的观点，一端是儿童没有自主权，全然有监护人作主；另一端是儿童完全自主，应该尊重儿童的自主权。 这意味着在理论上，持儿童没有自主权的人会导出一个结论，即应该合法化儿童交易市场，监护人可以交易儿童获利。这一建议显而易见会遭受巨大的伦理上的巨大 非议。而坚持另外一端，儿童拥有完全自主权，这恐怕是极为不现实的。因为一个婴儿显而易见不具备自主决策的能力。但到底什么时候儿童有了部分自主权到最后 成年拥有了完全自主权呢？

现实在两端之间随时间的变幻而摇摆。各国对儿童实际拥有自主权的年龄规定不同，即便在一个国家内部的法律体系中，不同情况下对于儿童自主权的承认程度也是 不同的。例如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不满18周岁的是未成年人。但在《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对童工年龄的规定又变成了以16周岁为界限。而且在《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同样规定文体单位、学 校、教育及其他培训机构又不限于16岁的规定，而是由劳保部和国务院文体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规制。

这就是说在儿童变为成人的过程中，理论和现实有很大的差距。理论上每一个儿童主张自己的“自主权”的时间是不同的，但法律上通常统一划定一个时间，例如年 满18周岁为成人。但就事实而言，的确很难区分17岁多几天和18岁之间到底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尽管在法律规定上有重要差异。所以这就产生了重要的问 题：为什么法律会作类似的规定，为什么法律规定儿童需要有监护人。

的确有人从自然权利的角度质疑这些规定的正当性。但在现实中也的确应该承认儿童并不完全拥有自主权。各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程度不同，但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对签署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其立法原意值得思考和研究。《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有特别 照料和协助”，也就是说，这是儿童的基本人权。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 童权利宣言》中声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等中得到 确认。其理由是“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我们稍后会进一步讨论“适当保护”。回顾《关于 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这个也被称为《北京规则》），都确认要对儿童给予特别的照顾。

如果认为这些规定都属于恶法，那么很难理解为什么随着历史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个公约。这就是说，人们意识到保护儿童的重要性不仅没有因为时间推移而 减少，而且人还越来越多。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对儿童“适当保护”越来越多的情况。我的看法是，这不是一个逻辑上截然的儿童有或没有自主权的问题，而是一个 “情境理论”。逻辑上的理想类型，在真实

世界里的具体约束下，是没有办法实现的。这也是真实世界里从来没有自由市场的原因所在，只是无限逼近而已。也正是 因为儿童有没有自主权是一个模糊的说法，因此法律上也采用了“适当保护”这样的词语。

打击拐卖是因为“法律上的适当保护”，18岁的限制也是一个适当保护，北京规则也是适当保护，那么到底什么叫“适当”。适当保护背后的理由是因为“儿童身 心尚未成熟”，这可能有建构理性的考虑，例如基于普遍的经验调查对18岁成人标准的认定；但背后更有演化理性的原因，即保护儿童实际上是人类长期经验演化 的结果。这一类演化理性是支撑自由、市场、自发秩序扩展的重要基础（Vernon Smith，2002；李华芳，2009），这通常是理性建 构者无法理解的。因为建构理性者不能理解自由人的自由行动、企业家的自主创新、传统中的默会知识等的作用，总是试图理性描绘一个“非意图的结果”，这种理 性的自负往往很难克服。

不妨把这种强调“适当保护”的体系看作几十年来世界各地的人对儿童自主权看法的演化结果，将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作为理解儿童自主权的起点，尽管这一 公约在现实中会因为“情境”不同而大不一样。

2.2对乞讨的分析

事实上，“含糊”的“适当保护”为每一个个案留出了演化的空间。而极化逻辑反倒无助于推动对现实的理解，在公共政策过程里根据极化思维得出的政策建议，则 会变成单向度的强制。

1990年中国参与制定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在54项条款和两个《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了任何地方的儿童都拥有的基本人权：生存权；充分发展 权；免受有害影响、虐待和剥削权；充分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权。《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是不歧视；致力于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 尊重儿童观点。《公约》中阐述的每项权利都是每个儿童的人性尊严与和谐发展所固有的。《公约》通过制定保健、教育及法律、公民及社会服务方面的标准来保护 儿童权利。各国政府通过同意承担《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即签署或加入该公约），已承诺要保护和保障儿童的权利，同意在国际社会面前为该承诺承担责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和采取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所有行动和政策。

什么叫“儿童利益最大化”？本质上争论的还是儿童自主权的问题。有一些权利被认为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例如美国宪法中列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 幸福权“。这些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权利，其实质并不是因为经验上有什么效用后果上的好处，不是一种功利主义的权衡，而是属于康德说的“人之理性”的产物， 而人之所以为人是“以人有尊严并不把人作为工具”的产物。但对于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具体形式的理解，随着时代发展逐渐会有不同。

这就涉及到如何看待“乞讨权”的问题，如果将乞讨作为为了追求生命而采用的一种手段，

是为了生命之尊严的目的而采用的一种手段，那么任何趋向于取缔和禁止乞讨的法律都会侵犯这种“与生俱来的权利”，不管是对成年人还是对未成年来来说，都是如此。

但的确随着时代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儿童需要“特殊照顾”的标准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其与生俱来的权利必须主张，但对儿童应该有比成年人更为 特殊的照顾。也就是说，对待儿童乞讨和成年人乞讨并不是一样的。一方面不能侵害其乞讨的权利，另一面又要区分对待儿童乞讨，那么公共政策到底应该怎么定？

为儿童提供更多的照顾，不仅而物质上的，更是尊重儿童选择的。这也是《儿童权利公约》中第四项核心原则“尊重儿童观点”的重要性所在。目前的讨论中由于对 “儿童自主权”的关注不够，使得儿童的声音被完全忽视。而本文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部分自主权”的含义，这个时候儿童自身的选择更为重要，即便这只是部分 的自主权。

也就是说，对于每一个乞讨儿童的个案处理，强制性一刀切的禁止乞讨侵害了与生俱来的权利。而根据后续演化的《公约》来处理，就意味着公共政策不是禁止儿童 乞讨，而是为儿童提供更多帮助和照顾。也就是说，要去问儿童要什么照顾，而不是打击。这样问题的关键是：谁来照顾，提供什么照顾，还有重要的是谁来付费？

2.2.1谁来提供照顾？

政府一般是人们第一个会想到的求助对象，不过考虑到现实中造成儿童乞讨或者父母带着儿童乞讨的原因往往就是政府本身，情况就不容乐观。在这里不讨论无政府 主义和全能政府论这两种极化的观点，这些无助于增进对公共政策的理解。问题是在政府存在并且失职的情况下，要怎么做的问题。公共行政学中的新公共管理理 论，旨在以商业领域的规则重新塑造政府，改革政府部分以使得政府部门提高效率（David Osborne和Peter Plastrik，2005）。这是在不移动政府服务供给曲线的情况下，在边际上移动或者改变供给曲线的形状。

另外的办法包括引进商业化力量和非营利组织替代政府职能。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政府不能垄断经营所谓“福利”事业。在逐步过度到放开市场和第三部门经营之 前，放开经营牌照、国有民营、以及政府合同招标等多种形式可以作为参照和选择。

这里的担心是，即便放开了竞争，一样还是会有乞讨儿童。但试图用善意去消除一切悲剧的设想，可能是最大的悲剧。所以必须承认即便开放经营，有了竞争，乞讨 依旧会存在。这个问题与贫困紧密相关。长期来看，当然要靠企业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使得乞讨家庭在其他方面的收入提高，从而为儿童提供照顾。

在新浪微博上发起的“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这个活动，属于社会第三方的自发行动，应肯定这种行动的自发意义，要区分“拐卖”和“乞讨”之别，要警惕以打 拐之名灭乞。那么有没有

办法去区分拐卖和乞讨呢？这里有不少技术性的应用，而且主要是商业力量的推动，即人脸识别的技术创新。尽管还不是很完善，但这让人 看到一个出路。即通过技术应用使得在拍照之后，并不是上传到一个公开的网站上，而是进入比对失踪儿童的数据库，完成匹配之后自动报警。这样可以避免误报乞 讨。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乞讨的无视。而是说要更有技巧性的对待乞讨。个人可以自发而做的事情，更可以是俯下身去听听儿童的需求。也就是说不仅要问责政府，要鼓 励开放竞争，个人也可以作为照顾的提供者，至少是一个倾听者，而后传达出儿童需求的信息。

2.2.2提供什么照顾？

如果儿童的声音能得到倾听，即便只有部分，这里的需求信息就会更加真实一些。《儿童权利公约》对照顾进行了一些人权上的限定，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人们普 遍认为这些是儿童的基本人权。除了生命生存权外，这里最主要的是“充分发展权”，义务教育被认为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受教育的权利当然是一项演化出来的权利。其背后也有深刻的经济学理由，那就是教育的溢出效应（Paul Nielhouse，2011；Schultz，1975）。 事实上，在1990年之前，义务教育都不是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不过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变动，要从自由扩展的角度去理解经济发展 （Sen，1998）。而在Sen看来，自由是一个整体，经济上的自由与政治上的自由不可分离，一方面受损必然损及自由这个整体。在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的情 况下，教育对自由而言的重要性较低；但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导致经济和政治自由都与教育紧密相关，例如找工作和行使法定权利，都与教育水平相关。

有一种质疑会认为如果义务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那么不就和带儿乞讨相互冲突了吗？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对于个体而言，生存的权利始终高于发展的权利。首要 保障的是生存权。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让儿童生存下去的照顾比义务教育重要。当然，当时代变化的时候，就要照顾儿童的义务教育。同样的，即便是义务教育，公 立学校要提高，私立学校也要放行。也就是说，不管是何种照顾，照顾的供给方是可以多样的，而非政府独家垄断经营。

2.2.3谁来付费？

绕不开去的问题始终是给儿童提供“照顾”，谁来付费？付费的模式大致包括：政府购买或补贴，私人部门捐赠，或者受益者付费。

采用政府补贴模式会出现的问题是：首先补贴的钱从哪里来？如果补贴高，父母就会造假带着儿童行乞，只要行乞的收益高于从事其他行当。而且还难以避免父母获 得补贴后并非用于照顾儿童，而是用于自己的消费。当然，即便如此，你也很难证明比亲生父母有更好的照顾儿童的手段，尽管亲生父母下毒手的也未必没有，但这 只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认为毕竟“虎

毒不食子”。

但除了纳税人付费之外，可以动用的手段也不多。私人部门捐款背后的原因从长期看也有经济利益上的好处，即培育未来的消费者，营造更稳定的商业发展环境等 等。

受益者付费在这里是最困难的。乞讨只是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小额贷款的实践是说尚有其他可能的途径来发展，而乞讨则不在其列。需要各种相互竞争的“照顾” 供给方来提供照顾，又回到纳税人付费和捐款付费的路子上。盯着减少政府的浪费和误用，少交税，多捐款，是长期的调整，当然为儿童提供照顾也同样是一个长期的行为。

□□□□

3回到真实世界

拐卖儿童的残酷是真实世界，儿童自主权被忽视也是真实世界。要打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出路是什么？罗斯巴德的合法化儿童买卖市场的建议，有一些前提，即父母就是自愿贩卖亲生子女的“人贩子”，从而消灭人贩子，购买者也不会利用买回来的儿童去从事违法营利活动，并且有各种类型相互竞争的福利院存在，同时还不考虑儿童本身的自主权问题，才能成立。

但正如上述分析表明的那样，儿童自主权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东西，其他的约束条件更不容忽视。如果承认父母会因为利益出卖自己的子女，那么也必须承认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即买家也可能利用儿童从事其他收益更高的活动，甚至是违法的活动。罗斯巴德的建议是不是能增进儿童效用，是不得而知的。

真实世界里的公共政策，没有立竿见影的快效药，如果有，恐怕也有很大的后遗症。总是不断权衡妥协的结果。这里的疑问是，打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接下来怎么办？大致的方向是，将拐卖儿童交还亲生父母，困境是亲生父母如果自愿出售自己的儿童怎么办？由社会福利院购买下来，再让人来领养，而福利院的供给方多样化，政府免税政策跟进，鼓励私人捐赠，进一步放开对外籍人士来中国收养儿童的限制等。

还有要对政府进行监督和问责。另外更长期的，则要依靠经济发展的政策，降低绝对贫困人口的数量，让企业家创造更多岗位等，使得来自从事其他方面的合法收益，能超过拐卖儿童的收益。这也是宏观上降低犯罪的重要经济因素。这些都需要靠长期的努力，要靠乐观的心态，也要靠谨慎的公共政策。

（作者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思想库报告》主编、《读品》出品人。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275b420100oevk.html）

8-8 傅剑锋：忠于事实应该永远高于忠于网络民意

——“我爸是李刚”报道的群体症候

“在微博时代，由于它强大的舆论场力量，可能正在使传统媒体的记者与编辑陷入这样的一种危险：对一条带有强烈社会情绪的新闻，站立场变成了第一位，还原与调查事实反而降到次要位置……有新闻专业主义自觉的媒体与记者，是不会简单地被网络情绪牵着走的，他忠于事实永远高过忠于网络民意。从长远看，具有这样独立调查精神的媒体与媒体人，才会真正被舆论世界、乃至网络民意所尊重。”

一

“我爸是李刚”的传播，无疑是微博时代的网络围观与传统媒体持续追踪的共同胜利。围绕“我爸是李刚”，网友们极尽想象展开了妙趣横生的造句大赛，还以图片、戏仿、摇滚、民谣等方式挖掘“我爸是李刚”的戏剧性，淋漓尽致地发泄了对目前的“官二代”特权的强烈不满，呈现出目前严重的官民冲突现实。

这符合网络时代的传播特征，更是微博时代的传播特征。那就是，越合符当下社会情绪，传播越火热；事件越符号化与象征化，传播越火热；反之，事件越复杂，越不利于传播。所以，微博时代的事件传播，需要的是符号化、概念化、象征化、冲突化、片断化，若是复杂的事件，也需要从其中抽离出最符合以上特征的细节或片断，提炼出最符合以上特征的一个概念。 如宜黄事件，其传播的成功离不开记者邓飞等人提炼的“厕所保卫战”和“保持通话”这两个概念，还离不开记者刘长拍摄的那张钟如九被囚在汽车中绝望表情的照片——这是个成功的传播片断。许多最牛官话，如“你是为人民说话，还是为党说话”，也特别合符这类网络传播特征。“我爸是李刚”事件，更是如此，这“一句”顶了“万句”，网络民意共同将“我爸是李刚”从复杂的肇事车祸案中抽离出来，并共同完成了对它的“特权化”象征的塑造。至今，所有已经发表的国内传统媒体报道，也几乎都是建立在这句由网络民意选择的话语基础上的。但这个基础是否牢靠呢，这可能是个问题。

我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担忧，是发现“我爸是李刚”实际上有多个新闻报道的版本，哪个版本更准确、更接近真相，却莫衷一是。 需要说明的是，我提出这种担忧，完全无意否定网络对这一事件的巨大监督作用。我想要提醒的是，对事件的精准传播负有更大职责的传统媒体，不应简单地成为网络民意的应声虫，而应做更冷静、中立、深入的高质量调查，从而发扬网络传播中对的与好的一面，纠正网络中错误与非理性的一面。

□□□□

二

下面，来辨析一下各个版本。 燕赵都市报、新京报、中新社等多家媒体称：肇事车司机是一名年轻男性，被保安和同学叫下车后并无任何歉意。在场有多名学生证实，听到这名男子大声说：“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爸是李刚。”当时的网络传播基本采用了这个版本，因为这最符合网络情绪的需要。

然而，记者王克勤的调查，却与这个网络传播最广的版本不一样。在王克勤的这个版本中，没有那句“有本事你们告去”，而只有“看把我车刮的……我爸是李刚”。王克勤的描述如下：撞几位目击者形容肇事司机当时很“嚣张”，下车时“一身酒气”，甚至和门卫“有说有笑”。一位在场的同学质问他：“把人撞了还这么淡定？”“碍你们什么事？”肇事司机回答。肇事司机甚至说：“看把我车刮的……我爸是李刚。”这个版本的“恶少”比最初的传播版本要逊色一些。

在同类报道中，南方人物周刊显得比较清醒：“李启铭（即李一帆）“我爸是李刚”之语是在怎样的语境中说出的？他是在嚣张地恐吓现场群众，还是在向熟人求助，或仅仅是对恐惧的本能反应？要回答所有这些疑问，也许，只要调取当时的监控录像就明白了。然而，校方却迟迟没有公开相关的监控录像……”可惜的是，南方人物周刊并没有在这个点上继续掘进。

在这方面，评论作家笑蜀显得比大多数新闻记者理性与深刻，他说：“肇事者李一帆到底说过“我爸是李刚”没有？如果说过，到底是在什么语境下说的？受害女生张某是否真的因利益牵连而在镜头前三缄其口？事件的诸多关键细节，至今云遮雾罩，以致流言四起。建立在流言基础上的粗鄙的道德裁判，也就颇有市场。” 李一帆说这句话时的语境，媒体是不是可能还遗漏了什么？若按“我爸是李刚”流传最广的版本，李一帆当时的表情应该是很嚣张的，但网络上流传的李一帆撞人后坐在车中的照片，却显得神情惊惶。

目前之所以造成这样的传播疑局，主要责任当然应该由河北大学、李刚本人还有河北有关部门来承担，他们必须自食缄默与封杀带来的苦果。但是，从新闻专业主义的角度，对有责任感的媒体从业者来说，把传播疑局的责任完全推给权力者也是不对的。即使在这样的逼仄空间里，坚持理性精神的新闻从业者，仍有接近真相的更多可能性。

□□□□

三

南方周末编辑部在讨论这个选题时，就提出了不应只像大多数媒体那样只采访受害者家属与寥寥几名目击者，还应把李刚本人、看守所中的李一帆、李一帆的同学、李一帆的老师、河大等纳入采访计划，搞清楚李一帆是个怎样的“官二代”，他到底是在什么语境下说出那句话的。南周记者陈鸣与多名实习生，尽管无法突破对李刚、李一帆、河大的采访，但采访到了李

一帆的大学同班同学，李一帆的大学老师、高中老师及若干河北大学的教师。 陈鸣的这个调查发现了与主流网络舆论有所不同的李一帆。

李一帆的河北传媒学院同学提供了李家的辩解称：撞倒人后的李一帆看到了一个认识的保卫科长，于是向他求助："叔叔，我爸是李刚"，"因为无权的保安竟然要抽他的血（验检是否酒后驾车），哥哥真的吓坏了！"。河北大学副教授彭焕萍也认为这句话被歪曲："加不加'叔叔'二字，这句话会有截然不同的效果。" 李一帆的大学同学魏生说的情况也和网络民意认为的恶少形象不一样。魏生称，李一帆在和大学同学相处时，从来不提自己是什么出身，对同学也友善。他举例说自己大学时候经济比较困难，晚上经常出去卖饼。有一次晚上很冷，李一帆看到魏生身上衣服少，就把自己身上的马甲脱下来给他穿。 李一帆的王姓大学同学还向南方周末记者抱怨："一条人命没了，李一帆必须负责。但问题在于，不要把这东西放大到官二代、社会责任感、社会现象，甚至娱乐化。

这事出了之后，从来没有哪怕一家媒体采访过李一帆周围的人，花时间去了解李一帆到底是什么样一个人。现在南方周末的记者算是来采访了。"他与李一帆同属于河北传媒学院08级播音主持专业学生。网络舆论还出现了非理性的一面。高中教师王强教过李一帆高三一年的历史，只是因为在博客曾经加了李为好友，便被网民搜索上门，其中不乏人身威胁。

网络主流舆论甚至还以无形的压力促使传播者自行过滤掉可能会让网络民意不高兴的资讯。 记者陈鸣在调查中发现李一帆的这些鲜为人知的一面后，曾非常担心，如果发表出来，会不会被网络民意痛骂，被网民"人肉"。但新闻部总监郭光东认为，越是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媒体越有责任提供更多样、客观的资讯，为舆论认清真相提供更多的可能。我作为编辑也力挺郭的观点。陈鸣的这个调查，由于李刚父子的缺席，仍难以调查清楚李一帆说出"我爸是李刚"的具体语境，但至少采访了事件的对立双方，可使公众对该事件的认识更接近真相一些。令人遗憾的是，来自上级的报道管制要求，使这篇报道最后未能发表。 但陈鸣的这个调查表明，负责任的媒体人，其实是有可能更接近"我爸是李刚"事件的真相的。陈鸣的这个调查还表明，除了南方周末，其它国内媒体几乎没有去采访李刚的同学、老师等外围知情者。

在新闻事件中，应采访利益冲突的双方及中立方，本应是媒体人的基本采访守则。为什么在这个报道中，大多数媒体却忽略与放弃了这个原则呢？因为他们急于站立场甚于查清事实吗？ 在微博时代，由于它强大的舆论场力量，可能正在使传统媒体的记者与编辑陷入这样的一种危险：对一条带有强烈社会情绪的新闻，站立场变成了第一位，还原与调查事实反而降到次要位置。甚至可能还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记者调查的事实与网络民意的想象有所不符，媒体甚至不一定敢发表这类新闻。因为强大的网络舆论压力，会使这家媒体、这个记者感到害怕。 网络传播的这种草根性，是可以理解的。在当下的现实环境中，甚至也是需要的。但对网络传播中的民粹化与非理性一面，专业媒体人应保持距离、作批判性的审视。

有新闻专业主义自觉的媒体与记者，是不会简单地被网络情绪牵着走的，他忠于事实永远高过忠于网络民意。从长远看，具有这样独立调查精神的媒体与媒体人，才会真正被舆论世界、乃至网络民意所尊重。因为最有情绪的人，在情绪落潮心头清醒后，他仍会尊奉理性、尊奉真相。

（作者系南方周末记者、编辑。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fb1f0c60ca6a20ab）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Co-China论坛开始于2009年8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目前已举办十七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卢思骋、闾丘露薇、毛向辉、潘毅、宋以朗、许宝强、叶荫聪、张铁志、周保松、朱大可、朱凯迪等。论坛网址：http://www.my1510.cn/author.php?cochina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标题为“订阅周刊”正文留空的电邮至：co.china.online.email@gmail.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轮值编辑：方丈、舒欣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